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全文)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杨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国运代为行使表决权。

没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王大壮、总会计师王毅及会计主管人员范国燕声明：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志国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110026）

联系电话：024-25553506

联系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ss000698@126.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旭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110026）

联系电话：024-25553506

联系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4.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110141）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1100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ychem.com>

电子信箱：sychem@sychem.com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000698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7 月 9 日

地点：沈阳市开发区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1000002654（1-1）

税务登记号码；21011424349007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20002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元)	7,484,080,187.37	4,505,812,206.44	4,505,812,206.44	66.10%	5,911,451,153.35	5,911,451,153.35
利润总额 (元)	216,282,072.40	56,381,124.95	56,381,124.95	283.61%	133,813,865.38	133,813,8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4,838,534.53	68,585,542.54	68,595,567.69	213.20%	97,934,877.82	97,939,70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97,273,010.52	54,885,058.31	54,895,083.46	259.36%	80,627,839.37	80,632,67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17,176,737.54	183,126,161.78	183,126,161.78	291.63%	380,185,508.31	380,185,508.3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元)	6,873,430,688.21	7,045,007,689.67	7,045,007,689.67	-2.44%	6,609,830,717.98	6,609,830,7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012,355,271.16	2,797,004,586.59	2,797,516,736.63	7.68%	2,759,530,280.17	2,760,032,405.06
股本 (股)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0.00%	508,406,560.00	508,406,560.00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90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24,249.54
债务重组损益	-457,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7,306.37
所得税影响额	-6,964,37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956.08
合计	17,565,524.01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10	0.10	230.00%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10	0.10	230.0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8	0.08	275%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0%	2.47%	2.47%	4.93%	5.72%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9%	1.98%	1.98%	4.81%	4.71%	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9	0.28	0.28	289.29%	0.75	0.7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558	4.232	4.233	7.68%	5.428	5.429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06,549	5.13%						33,906,549	5.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	5.11%						33,800,000	5.1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6,549	0.02%						106,549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021,979	94.87%						627,021,979	94.87%
1、人民币普通股	627,021,979	94.87%						627,021,979	94.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0,928,528	100.00%						660,928,528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	0	0	33,800,000	2008年8月8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未来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011年8月8日
合计	33,800,000	0	0	33,800,000	—	—

二、近三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发

行了 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岳华辽分验字(2008)第 008 号验资报告。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算，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8 日，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相关股东申请，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8 日，仍处在锁定期内。

（二）公司现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5,7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8%	218,663,539	33,800,0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499,933	0	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200,000	0	0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境外法人	0.45%	3,0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999,938	0	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0%	1,968,311	0	0
东阳市横店影都宾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947,422	0	0
郝建柱	境内自然人	0.29%	1,936,143	0	0
汪剑绯	境内自然人	0.26%	1,718,840	0	0
梁锦辉	境内自然人	0.23%	1,495,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4,863,539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999,938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平		1,968,311		人民币普通股	
东阳市横店影都宾馆有限公司		1,947,422		人民币普通股	
郝建柱		1,936,143		人民币普通股	
汪剑绯		1,718,840		人民币普通股	
梁锦辉		1,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代表人：王大壮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3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设备、压力容器、PVC 手套、人造皮革制造；石油化工产品研制、设计、开发；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客货运输，石化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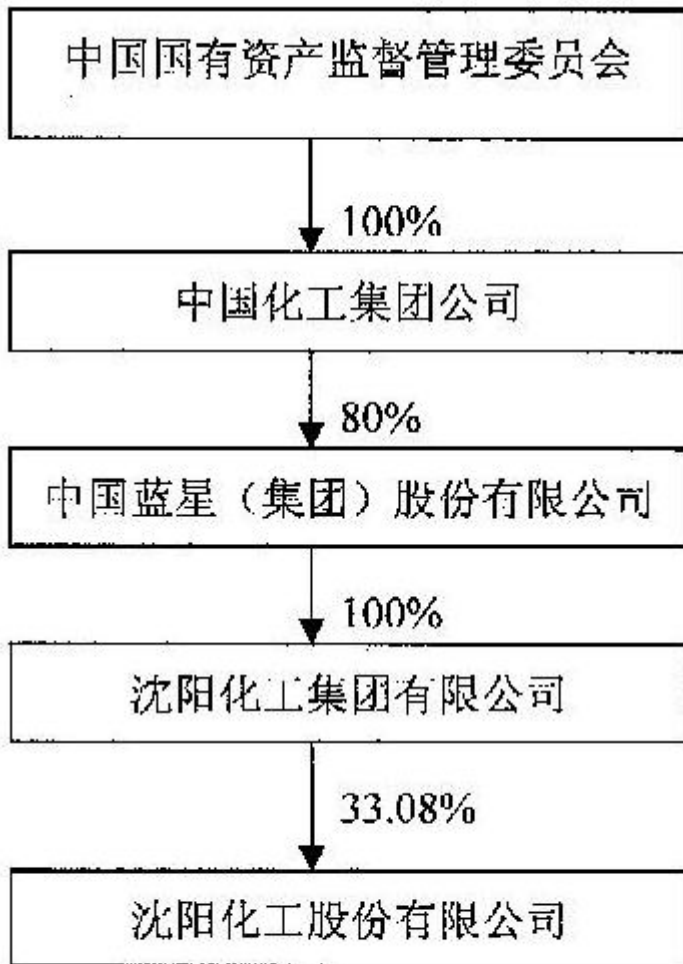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1,221,189.94 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大壮	董事长	男	48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14,567	14,567		0.00	是
曹秀英	退休	女	60	2009年11月05日	2010年01月19日	6,388	6,388		0.00	否
张铁华	退休	男	60	2009年11月05日	2010年01月19日	12,271	12,271		0.00	否
孙泽胜	总经理、董事	男	40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26.60	否
李忠臣	董事	男	41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20.67	否
杨志国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7,414	7,414		20.07	否
钟田丽	独立董事	女	55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3.00	否
杨光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年11月05日	2011年03月08日	0	0		3.00	否
白永立	退休	男	61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1月19日	8,775	8,775		0.00	否
李忠	监事	男	42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0.00	是
姜文凤	总经理	女	45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6.99	否
许卫东	监事	男	43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7.13	否
张振阳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01月01日	2012年11月05日	5,230	5,230		23.62	否
田奇宏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01月01日	2012年11月05日	2,597	2,597		22.14	否
张国瑞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22.04	否
周东铭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20.72	否
李春明	副总经理	男	52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23.77	否
单宝凡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年11月05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16.65	否
王毅	总会计师、董事	女	47	2010年02月04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22.14	否
周振江	董事	女	57	2010年02月04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0.00	是
李国运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年12月29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3.00	否
杨晔	监事	女	46	2010年01月19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5.33	否
胡宁	监事	女	43	2010年02月04日	2012年11月05日	0	0		0.00	是
合计	-	-	-	-	-	57,242	57,242	-	246.87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近5年工作经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王大壮	曾任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 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泽胜	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等职。现任经营副总经理。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理
周振江	曾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准备处处长、总经理助理。2002年起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毅	曾任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审计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李忠臣	曾任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杨志国	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钟田丽	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基础学院院长、辽宁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沈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		
李国运	曾任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军交处科员、辽宁省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处长、辽宁省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处长、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发改委）副主任、省第九届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于 2008 年 1 月份退休，现无任何职务。		
杨光	曾任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教授。		航天沈阳新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第一运输集团独立董事。
李忠	曾任沈阳银象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胡宁	曾任沈阳第四橡胶厂审计员、审计监察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沈阳化工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监事办主任	现任沈阳化工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监事办主任	
杨晔	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现任公司办公室文书。		
姜文凤	曾任本公司房产处副处长、工程处副处长、预决算处副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预决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许卫东	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张振阳	曾任本公司总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瑞	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奇宏	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东铭	曾任公司供应处处长，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丙烯酸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单宝凡	曾任公司设计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春明	曾任公司生产处调度、调度长，公司农药分厂厂长，公司聚氯乙烯分厂厂长，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经营目标责任确定。

2、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长王大壮、监事李忠在公司股东单位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公司董事周振江、监事胡宁在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四、报告期内，选举、离任、聘任或解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曹秀英因退休、张铁华因工作调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白永立、监事王毅因工作调动，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振江、王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胡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晔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任命王毅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4,997 人，其中：生产人员 2,955 人，销售人员 168 人，技术人员 294 人，财务人员 81 人，行政人员 743 人，其他人员 755 人。

按教育程度分类：大学本科及以上 420 人，大专 597 人，高中及同等学力 843 人，初中及以下 642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

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仅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而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三）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均能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掌握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监事均能了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能忠实履行职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充分提高了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独立性情况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对大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出席本公司各项会议中，对各项议案均能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治理、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分别从行业和财务的角度尽职尽责地进行专业分析和发表独立意见，并未提出异议。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具有相同的知情权。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位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后，与公司总会计师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钟田丽	8	8	0	0
李国运	8	8	0	0
杨光	8	6	2	0

四、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二）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对以上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三）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独立在银行开户，并建立了独立的、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

其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有完整的供应、销售、管理等系统，具备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以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为核心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较好地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按照岗位、公司业绩等指标通过综合考评获得薪酬。公司先后制订了多个内部考核制度对高级职员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实行个人薪酬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承包奖惩机制，年终董事会根据效益完成情况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岗位安排。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周振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胡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2009 年年度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 (2)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 201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4、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6、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以上决议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总体情况回顾

(一)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是公司顽强应对各种挑战，成功摆脱经济危机后续影响，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重要成绩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干部员工埋头苦干，抢抓机遇，奋勇拼搏，积极克服化工市场复杂多变等不利影响，努力化解能源、原材料涨价等矛盾，保安全，拓市场，强管理，降成本。公司生产运行安全平稳，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高，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增长，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被国家列为“十一五”规划示范项目、振兴东北国债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CPP）项目经国家发改委组织有关院士及专家，在听取有关 CPP 装置试运行情况、考核结果、技术研发及工业应用等方面的报告及实地考察 CPP 装置现场后一致认为：CPP 装置主要设备性能和技术经济指标等已达到工业示范装置的预期目标。该技术可将石蜡基重油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低碳烯烃，为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拓展了原料来源。该技术为国内首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一定的适用性，在我国具有一定推广价值。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0】66 号通知中规定的优惠政策，公司 CPP 项目外购的燃料油可免征消费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为公司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丙烯酸及酯产品首次实现外销出口，并一举打开了欧美及东南亚市场，公司产品出口网络覆盖率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金计划管理，严控费用支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获得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资金良好运转起到了保障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首批试点单位，在 ERP 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后，继续深入开展信息化建设，实施了 OA 协同办公平台项目，有效的促进了公司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手套专用树脂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获省工会“十佳创新”成果一等奖。“医用手套糊树脂产业化项目”获沈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糊树脂新牌号 H-100”等三个项目列入辽宁省技术开发重点项目计划。星塔牌商标获得了“辽宁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全年有 6 项专利技术申报获批。新研发了聚合反应更易控制的 L-31A 糊树脂牌号，满足了差异化用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以精细化管理为重点，开展了内部营销结构、价格管理机制、经济责任考核方案、生产分厂组织变革试点改革等持续改进，通过大胆改革，不断创新，有效推进了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与任务的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技术和人才培养规划》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完善了培养人才、选拔人才、任用人才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节能减排治理，大力实施项目改造。“十一五”期间，公司实现节能量 44,247 吨标煤，COD 排放量逐年递减，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

201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48,408 万元，比去年增加 66.10%；实现净利润 21,484 万元，比去年增加 213.20%。公司主导产品完成情况：PVC 糊树脂产量 11.5 万吨，同比增加 1.7%；完成销量 11.7 万吨，同比增加 2.2%。完成烧碱产量 18.4 万吨，同比增加 3.3%；完成销量 17.8 万吨，同比增加 4.3%。完成丙烯酸及酯销量 13.8 万吨，同比增加 8.8%；完成 PE 销量 4.7 万吨；完成成品油销量 33.6 万吨，同

比增加 6.6%。

（二）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及深加工产品等。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石油化工行业	567,890.00	494,115.00	12.99%	88.12%	111.29%	-9.54%
氯碱化工行业	173,564.00	151,773.00	12.56%	24.20%	17.17%	5.25%
轮胎模具行业	3,581.00	2,823.00	21.17%	-8.67%	-5.88%	-2.34%
其他行业	3,373.00	2,990.00	11.35%	32.27%	73.59%	-21.10%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糊树脂	111,804.00	89,547.00	19.91%	37.78%	17.37%	13.93%
汽油	108,617.00	100,338.00	7.62%	17.37%	60.90%	-25.00%
柴油	72,868.00	73,324.00	-0.63%	15.21%	47.78%	-22.18%
环氧丙烷	20,190.00	19,873.00	1.57%	41.19%	38.55%	1.88%
丙烯	26,483.00	21,670.00	18.17%	971.32%	1,062.97%	-6.45%
烧碱	22,006.00	24,874.00	-13.03%	-6.50%	23.20%	-27.25%
丙烯酸及脂	200,192.00	142,101.00	29.02%	83.74%	50.03%	15.96%
聚乙烯	40,121.00	40,110.00	0.03%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61.26%；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9.62%。

4、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原因
货币资金	38,141.40	22,018.56	16,122.84	73.22%	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超过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致。
预付款项	10,925.66	23,597.63	-12,671.97	-53.70%	主要系本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71.74	1,726.26	5,445.48	315.45%	主要系本年应收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64.28	13,429.33	-8,065.05	-60.06%	主要系本年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所致。
固定资产	482,532.02	227,629.80	254,902.22	111.98%	主要系本年 50 万吨/年热裂解(CPP)制乙烯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672.65	289,049.86	-274,377.21	-94.92%	主要系本年 50 万吨/年热裂解(CPP)制乙烯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7,724.60	60,989.55	-33,264.95	-54.54%	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收益偿还部分短期贷款，及为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改变贷款结构，借入部分长期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748,408.02	450,581.22	297,826.80	66.10%	主要系本公司与子公司之 50 万吨/年热裂解(CPP)制乙烯项目投入使用，产能增加，且本年下游市场需求高，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上涨所致。

5、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	18,313	29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6	-76,029	-5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	31,852	-168.11%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一) 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1 年，随着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企稳向好，化工行业运行将呈现逐步回暖态势，但同行业扩产步伐不断加快，必将导致更为残酷的竞争。同时，2011 年作为“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安全生产及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能源及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将会进一步显现，这些都给新一年的生产经营工作带来了严峻挑战。

(二) 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及措施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将从自身出发，以近期国家发改委批准公司可以从国外进口 72 万吨原油指标的政策为契机，彻底解决原油不足给生产运行及后续发展带来的制约，发挥 CPP 项目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既定的以石油化工为原料源头，与氯碱化工相结合，进行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实施资源利用最大化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的最终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重点工作：第一，狠抓安全环保，稳定设备运行，确保生产安全平稳。以攻克制约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为着力点，解决瓶颈问题，实现高产目标；以抓好设备和机械管理为着力点，

确保装置运行达产达标；以抓实安全环保管理为着力点，确保实现安全环保目标。

第二，强化市场营销，稳定原料供应，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通过优化区域与客户结构实施不同的销售策略，通过优化物流结构，采取最优的运输方式降低成本。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针对糊树脂产品，通过提高核心价值，凭借产品性能及市场服务增强区域掌控力；针对丙烯酸及酯产品，通过深入执行战略合作体系，进一步细化北方市场区域，扩大北方市场占有率；针对聚乙烯产品，通过战略合作，培育优质客户群体，实现效益最大化；针对烧碱产品，增加中小用户比例，实现合理的销售布局的同时保持好与酸、氯用户间的业务联系；针对环氧丙烷及聚醚产品，通过调整区域与用户结构，进一步加大直供户开发力度；针对二氧化硅产品，通过巩固现有用户关系，实施技术服务，从而扩大产品销量。供应采购工作突出“质量、价格、及时”三个要素，选择信誉度高的厂家，力争实现直供，降低采购成本。

第三，加强责任考核，严格精细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目标。不断深化经济责任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增强一线降本创效意识。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独具特色的管理模式。强化专业会议平台作用，形成制度化和常态化管理。对质量、费用、库存、价格等实行预警机制，强化事前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ERP、OA 管理系统的运行成果，理顺业务流程，提高办公效率。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财税优惠政策，积极做好协调配合，为公司创收增效。

第四，加大科研攻坚，抓好节能降耗，提高产品竞争力。持续推进产、销、研一体化，逐步将聚乙烯、环氧丙烷及二氧化硅三个产品纳入到服务体系中来。进一步细化完善定额预警制度，确保定额消耗有效降低。

第五，抓好员工培训，优化岗位配置，全面深化内部改革。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后备人才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形成选才用才的长效机制。继续推进收入分配调节，以提高员工福利待遇为根本出发点，实现“企业发展，员工受益”的目标。

第六，严格基础管理，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三纪”管理作为重点，纳入常态化，常抓不懈。强化基础业务管理，严格工作计划的执行与督办。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非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情况。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5 项议案。

公司 201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公司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 8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1）认真阅读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内容，与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就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行磋商后，制定了关于审计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规程；

（2）普华永道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提出审计意见；

(3) 普华永道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普华永道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计意见；

(5) 在普华永道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普华永道从事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决定将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的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鉴于本次财务报表初步审阅时间距年度报告审计日尚有一段时间，提请财务处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予以调整，以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4、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形成的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计意见，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新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管理层已按要求就收入确认、持续经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5、审计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的完成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2010 年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 2010 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 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五）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均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均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五、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 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 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通过实施内部控制, 可以保证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管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并及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信息的传递流程、保密责任进行规定，对内幕信息流转环节予以控制，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经过自查，公司 2010 年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披露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4,838,534.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2,557,209.73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6,765.97 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53,338,978.29 元。

目前公司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及 20 万吨/年聚乙烯项目已具备满负荷生产条件，考虑到 2011 年国际原油价格将继续在高位徘徊，为保证装置开工率，公司原料储备所需流动资金较大。另外，该项目长期贷款也需陆续偿还，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期净利润用于上述用途。因此，公司在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68,595,567.69	0.00%	542,557,209.73
2008 年	30,504,393.60	96,171,720.34	31.72%	503,963,325.03
2007 年	0.00	156,805,561.85	0.00%	419,738,083.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8.46%

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0 年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1、201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2、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3、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6 项议案。

4、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等 4 项议案。

5、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

6、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内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执行进一步得到提

高，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执行公司职务或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公司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度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所作决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31.50	0.15%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99	0.01%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0.00	0.00%	1,712.92	0.26%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16.41	0.00%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59	0.00%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0.00	0.00%	670.48	0.10%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113.47	0.54%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0.00	0.00%	103.40	0.49%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1,497.82	0.23%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6.00	5.72%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08.50	0.52%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0.00	0.00%	48.36	0.23%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	0.00%	0.00	0.00%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0.79	0.13%	0.00	0.00%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2,916.27	0.39%	0.00	0.0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3,187.40	0.43%	0.00	0.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134.52	0.15%	0.00	0.0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90.24	0.03%	0.00	0.0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40.51	0.02%	0.00	0.00%
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	257.26	0.03%	0.00	0.00%
合计	8,818.94		4,345.44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00 万元。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12.59	2,460.00
合计	0.00	0.00	312.59	2,46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8日	3,073.00	1999年12月28日	3,073.00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73.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073.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10-034	20,000.00	2010年09月2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后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6,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4,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7,6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76,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0,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77,27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10,673.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备注：

为促进解决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问题，沈阳市国资委计划将其大股东沈阳红梅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进行处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由沈阳红梅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土地处置收益偿还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光大银行沈阳支行的 3,073 万元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光大银行沈阳支行收到上述款项之后，即解除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沈阳市国资委已对上述担保解决方案出具正式的书面承诺文件。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担保事项中沈阳化工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合法

解除前，沈阳化工因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已用现金一次性偿还所占资金，承诺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除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起承诺 36 个月不转让外其他五家机构投资者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除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正在履行中外，其他五家机构投资者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沈阳化工厂 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厂，其在公司上市之初投入到公司的 123 处房产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过程中，沈阳化工厂为此声明并承诺如下：上述房屋产权的实际拥有人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厂不对上述 123 处房产提出任何产权要求，并承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房产办理过户给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在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明。	1、沈阳化工厂为公司前身，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年来，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步伐的不断深入，公司所在的铁西区发生了巨大变化，逐步由昔日的工业区向商业和居住区转型，辖区内已有诸多厂矿实施异地搬迁，公司也在沈阳市政府实施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公司一旦实施搬迁，迁入新址后，各类资产权属证明必将重新办理，而且办理变更所需的各项税费较大。产权变更的重复办理将加重公司的成本负担。鉴于此，公司暂未对上述房产权属进行变更。 2、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蜡化公司在 1999 年投产时，将 1987 年以来停建的沈阳石蜡化工总厂（以下简称“蜡化总厂”）进行了资产重组。由于当时蜡化总厂处在建设期，受资金短缺影响，外欠项目工程款较大，未能如期办理竣工手续，致使房产证未能及时办理。目前，项目工程欠款已经归还，不会对蜡化公司办理产权手续形成实质障碍。因此，由蜡化总厂转入蜡化公司的房屋只属于价值转移，需补办房产证手续。公司现已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收集整理有关房屋图纸等基础资料，并积极与房产证办理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力争早日办理完毕。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

计机构。审计费用 210 万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原则，未发生私下、提前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披露的情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4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安信证券、南方基金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05 月 04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嘉实基金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中投证券、中银基金、中欧基金、招商基金、国投瑞银基金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07 月 09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阿布主权投资基金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07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博时基金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华泰联合证券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嘉实基金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2010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东北证券	了解公司新建 C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八、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六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此项变更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利润 512,150.04 元，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 512,150.04 元，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0,025.15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为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5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沈阳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5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沈阳化工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沈阳化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1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孙 进
程 明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413,996.56	235,345,602.94	220,185,576.74	133,693,302.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502,372.62	45,338,542.45	223,342,660.23	92,340,018.09
应收账款	77,573,561.88	18,848,929.75	59,888,438.59	16,906,314.39
预付款项	109,256,638.08	10,721,702.99	235,976,338.88	1,364,916.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76,124.82
其他应收款	71,717,420.30	633,793,597.67	17,262,599.58	567,814,46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3,713,565.14	68,067,742.39	493,767,199.14	62,920,12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642,821.07	1,473,418.40	134,293,321.86	61,616,176.90
流动资产合计	1,415,820,375.65	1,013,589,536.59	1,384,716,135.02	941,631,43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4,397,986.84		1,904,397,986.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5,320,153.80	613,351,753.94	2,276,297,989.39	665,410,905.78
在建工程	146,726,513.53	17,627,849.38	2,890,498,589.54	27,599,908.42
工程物资	2,368,139.57	1,056,017.24	15,170,498.42	856,738.12
固定资产清理	602,400.61	602,400.61	602,400.61	602,40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0,860,525.77	54,520,732.40	407,892,414.48	40,556,621.66
开发支出	163,163.46	163,163.46	49,325.00	49,325.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69,152.94		35,991,54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0,262.88	14,104,623.03	33,788,787.59	22,122,62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7,610,312.56	2,605,824,526.90	5,660,291,554.65	2,661,596,515.93
资产总计	6,873,430,688.21	3,619,414,063.49	7,045,007,689.67	3,603,227,95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245,981.83		609,895,51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账款	286,795,808.39	155,780,293.30	265,147,612.51	161,771,466.81
预收款项	72,753,089.80	12,574,598.47	63,691,504.45	19,578,50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86,927.33	1,949,566.24	33,614,207.73	18,255,539.33
应交税费	64,106,395.27	7,456,653.67	57,145,681.60	8,250,827.05
应付利息	11,907,977.55	5,056,666.68	13,216,310.87	6,365,000.00
应付股利			6,110,163.32	6,110,163.32
其他应付款	495,713,366.60	56,542,140.47	683,068,982.69	42,822,107.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379,773.64	587,857.08	135,765,000.21	587,857.0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35,289,320.41	739,947,775.91	2,483,654,979.65	763,741,46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1,000,000.00		1,34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7,490,639.19	3,225,977.04	418,506,362.16	3,813,83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490,639.19	3,225,977.04	1,762,506,362.16	3,813,834.12
负债合计	3,863,779,959.60	743,173,752.95	4,246,161,341.81	767,555,30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资本公积	1,352,240,271.94	1,349,534,212.84	1,352,240,271.94	1,349,534,21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847,492.93	245,847,492.93	241,790,726.96	241,790,726.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3,338,978.29	619,930,076.77	542,557,209.73	583,419,183.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355,271.16	2,876,240,310.54	2,797,516,736.63	2,835,672,650.86
少数股东权益	-2,704,542.55		1,329,61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650,728.61	2,876,240,310.54	2,798,846,347.86	2,835,672,65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3,430,688.21	3,619,414,063.49	7,045,007,689.67	3,603,227,953.8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484,080,187.37	1,507,164,333.49	4,505,812,206.44	1,239,011,421.22
其中：营业收入	7,484,080,187.37	1,507,164,333.49	4,505,812,206.44	1,239,011,421.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92,437,973.63	1,452,153,172.32	4,463,170,505.13	1,255,293,824.43

其中：营业成本	6,517,021,364.76	1,290,559,148.37	3,699,062,096.21	1,133,533,89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378,156.62	7,494,068.74	416,521,947.97	5,524,680.25
销售费用	100,022,797.44	22,586,980.40	76,756,810.77	13,754,551.13
管理费用	235,253,093.70	128,594,234.97	202,355,414.75	96,577,665.41
财务费用	111,767,504.95	-200,792.94	62,074,090.52	912,273.43
资产减值损失	27,995,056.16	3,119,532.78	6,400,144.91	4,990,75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7,357.51	-2,399,14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642,213.74	55,011,161.17	39,174,343.80	-18,681,546.30
加：营业外收入	29,761,149.62	619,369.41	17,800,089.83	8,360,422.69
减：营业外支出	5,121,290.96	4,641,428.51	593,308.68	20,11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282,072.40	50,989,102.07	56,381,124.95	-10,341,234.76
减：所得税费用	5,477,691.65	10,421,442.39	-6,097,078.28	-1,946,52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04,380.75	40,567,659.68	62,478,203.23	-8,394,7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838,534.53	40,567,659.68	68,595,567.69	-8,394,706.87
少数股东损益	-4,034,153.78		-6,117,364.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804,380.75	40,567,659.68	62,478,203.23	-8,394,7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838,534.53	40,567,659.68	68,595,567.69	-8,394,70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4,153.78		-6,117,364.4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5,589,579.82	857,533,211.72	3,926,307,887.93	749,930,33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32,090.20	34,152,02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7,285.91	11,369,803.92	43,631,591.22	25,282,8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5,326,865.73	868,903,015.64	4,016,971,569.35	809,365,15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7,801,350.66	432,605,613.96	2,949,884,374.86	535,371,28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97,882.16	146,903,265.50	264,104,276.23	120,660,8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938,661.80	85,870,003.11	497,024,510.21	62,326,50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12,233.57	72,562,848.78	122,832,246.27	32,919,3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8,150,128.19	737,941,731.35	3,833,845,407.57	751,277,97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76,737.54	130,961,284.29	183,126,161.78	58,087,18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6,12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31,100.00		184,201,1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31,100.00	4,976,124.82	184,201,100.00	2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570,627.70	15,035,489.51	937,795,696.78	9,021,66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21,100.00		6,697,31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91,727.70	15,035,489.51	944,493,007.09	9,021,66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60,627.70	-10,059,364.69	-760,291,907.09	17,978,33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9,600,465.56	500,000,000.00	2,378,675,000.00	5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600,465.56	1,000,000,000.00	2,878,675,000.00	1,0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800,000.00	1,000,000,000.00	2,407,839,000.00	1,0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60,004.70	20,049,750.00	152,312,830.70	63,889,31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560,004.70	1,020,049,750.00	2,560,151,830.70	1,068,889,31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59,539.14	-20,049,750.00	318,523,169.30	-63,889,31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56,570.70	100,852,169.60	-258,642,576.01	12,176,20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30,058.09	133,669,734.57	440,772,634.10	121,493,52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86,628.79	234,521,904.17	182,130,058.09	133,669,734.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241,790,726.96		542,557,209.73		1,329,611.23	2,798,846,347.86	508,406,560.00	1,504,762,239.94		606,842.52	241,790,726.96		503,963,910.75		48,753,553.97	2,808,283,8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2,124.89		-502,124.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241,790,726.96		542,557,209.73		1,329,611.23	2,798,846,347.86	508,406,560.00	1,504,762,239.94		606,842.52	241,790,726.96		504,466,035.64		48,251,429.08	2,808,283,83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6,765.97		210,781,768.56		-4,034,153.78	210,804,380.75	152,521,968.00	-152,521,968.00		-606,842.52			38,091,174.09		-46,921,817.85	-9,437,486.28		
（一）净利润							214,838,534.53		-4,034,153.78	210,804,380.75							68,595,567.69		-6,117,364.46	62,478,20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838,534.53		-4,034,153.78	210,804,380.75							68,595,567.69		-6,117,364.46	62,478,203.23		

						3			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56,765.97		-4,056,765.97											-30,504,393.60		-30,504,39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6,765.97		-4,056,765.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04,393.60		-30,504,393.6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520	-152,5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520	-152,5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68.00	-1,968.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0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6,399,				1,216,0	27,615,										19,913,
																			1,039,9
																			20,953,

				566.35					80.62	646.97				837.95					04.59	742.54
2. 本期使用				26,399,566.35					1,216,080.62	27,615,646.97				20,520,680.47					1,039,904.59	21,560,585.06
(七) 其他																			-40,804,453.39	-40,804,453.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0.00	245,847,492.93		753,338,978.29		-2,704,542.55	3,009,650,728.61	660,928,528.00	1,352,240,271.94		0.00	241,790,726.96		542,557,209.73		1,329,611.23	2,798,846,347.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28,528.00	1,349,534,212.84			241,790,726.96		583,419,183.06	2,835,672,650.86	508,406,560.00	1,502,056,180.84		5,857.19	241,790,726.96		608,068,365.83	2,860,327,69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28,528.00	1,349,534,212.84			241,790,726.96		583,419,183.06	2,835,672,650.86	508,406,560.00	1,502,056,180.84		5,857.19	241,790,726.96		608,068,365.83	2,860,327,69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6,765.97		36,510,893.71	40,567,659.68	152,521,968.00	-152,521,968.00		-5,857.19			-24,649,182.77	-24,655,039.96
(一) 净利润							40,567,653.71	40,567,659.68							-8,394,708.27	-8,394,703.96

						9.68	9.68							6.87	6.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567,659.68	40,567,659.68							-8,394,706.87	-8,394,706.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56,765.97		-4,056,765.97								-30,504,393.60	-30,504,39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6,765.97		-4,056,765.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04,393.60	-30,504,393.6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521,968.00	-152,521,96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521,968.00	-152,521,96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0.00										-5,857.19	-5,857.19
1. 本期提取				7,676,457				7,676,457						7,053,338	7,053,338

				.74				.74				.02			.02
2. 本期使用				7,676,457				7,676,457				7,059,195			7,059,195
				.74				.74				.21			.21
(七) 其他														14,249,91	14,249,91
														7.70	7.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28,5	1,349,534		0.00	245,847,4		619,930,0	2,876,240	660,928,5	1,349,534		0.00	241,790,7	583,419,1	2,835,672
	28.00	,212.84			92.93		76.77	,310.54	28.00	,212.84			26.96	83.06	,650.86

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92 年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沈体改发[1992]34 号文批准,以沈阳化工厂为基础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为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49,4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3 号和[1997]24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229,400,000 元。

199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08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22,9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总数 3,460.41 万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264,004,100 元。

1999 年根据沈体改发[1999]26 号文批复,本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用 1998 年末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52,800,820 元;以 199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5,601,640 元,本次送转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422,406,560 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11 号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5 股对价股份,共 65,498,751 股企业法人股。

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7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向沈阳化工集团等六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508,406,560 元。

2009 年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2008 年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2,521,968 元,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660,928,528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轮胎模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槽车运输租赁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净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 9.19 亿元。净流动负债主要是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在 2010 年度继续保持较低利率,而继续以利率较低的其他流动负债替代利率较高的项目长期借款引起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考虑了从自身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约人民币 24.59 亿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自身信用、以及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和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于需要时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和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提供担保的短期借款为 2.1 亿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45 亿元),确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再融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而仍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仅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等(附注二(10))。

(ii) 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9) 金融工具(续)****(a) 金融资产(续)****(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账款(续)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到二年	30.00%	30.00%
二到三年	50.00%	50.00%
三到四年	100.00%	100.00%
四到五年	100.00%	10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账款(续)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及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受腐蚀性房屋及建筑物	25 年	5%	3.800%
非受腐蚀性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75% - 4.750%
机器设备	8-30 年	5%	3.167% -11.875%
运输设备	5-16 年	3%-5%	5.938% -19.4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18 年	5%	5.278% -19.000%
管线、防火防爆安全设备及其他	5-14 年	3%-5%	6.786% -19.4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1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7-15 年平均摊销。

(c)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照预计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16) 无形资产(续)****(e)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短期债券

短期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已将产品或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或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c)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及子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8) 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少数股东超额亏损</p> <p>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子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或者少数股东没有能力承担的，超出部分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p> <p>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7 月 14 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六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p>	<p>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批机构批准。</p>	<p>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配分利润</p> <p>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p> <p>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p>	<p>增加未分配利润 512,150.04</p> <p>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512,150.04</p> <p>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10,025.15</p>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iii)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产生影响。

(i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二(18)所述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需要根据未来现金流现值的计算决定，而此类计算要求使用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测试合理估计的结果可能于下个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长期资产减值的重大调整。本公司不能转回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三 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消费税	应纳税石油化工类产品销售量	汽油 1,388 元/吨 柴油 940.8 元/吨 燃料油 812 元/吨

(一) 企业所得税

根据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关于认定辽宁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辽科发[2009]1 号),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根据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 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由目前的 25% 调整为 15% 的税收征收优惠政策。2010 年度本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经营期超过 10 年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有关规定, 对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金碧兰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6 年, 自 2006 年度开始免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 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年度金碧兰属于减半征收期, 执行 12.5% 的所得税税率。

三 税项(续)

(二)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 除石油液化气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外, 其余产品增值税率为 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三) 消费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消费税。根据财税[2008]16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 汽油、柴油及燃料油销售收入适用的消费税率为 1,388 元/吨, 940.8 元/吨及 812 元/吨。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1、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石油化工产品	人民币 182,131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止); 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壮	24265259-7
2、沈阳石蜡化工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自备铁路槽车运输	人民币 100	自备铁路槽车运输;槽车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孙泽胜	72092733-0
3、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化工及相关产品	美元 723	生产和销售化工及相关产品、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聚氨酯原料及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冀宏伟	70202571-2
4、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专用铁路运输、装卸	人民币 100	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自备铁路槽车租赁;刷洗服务;专用铁路沿线货物调运。	有限责任公司	田奇宏	72091255-0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834,255,956.38	-	100	100	是	-	-
2、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	100	是	-	-
3、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39,480,812.97	-	66	66	是	(2,563,205.41)	3,751,492.50
4、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845,300.00	-	100	100	是	-	-
	<u>1,875,582,069.35</u>	<u>-</u>				<u>(2,563,205.41)</u>	<u>3,751,492.50</u>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5、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轮胎模具加工	人民币 3,817	模具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崔崇实	71578107-4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5、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u>30,151,217.49</u>	<u>-</u>	98	98	是	<u>375,065.27</u>	<u>278,408.91</u>	
	<u>30,151,217.49</u>	<u>-</u>				<u>375,065.27</u>	<u>278,408.91</u>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6、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汽油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50	成品油、汽油、柴油、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田奇宏	71113816-1
7、上海生生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轮胎模具加工	人民币 400	轮胎、橡塑、冷冲模具及成型机头的加工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胡葆禹	73456254-7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6、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3,500,000.00	-	100	100	是	-	-	
7、上海生生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	-	85	85	是	(516,402.41)	4,252.37	
	<u>3,500,000.00</u>	<u>-</u>				<u>(516,402.41)</u>	<u>4,252.37</u>	

* 年末实际出资额为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的认定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人民币	-	-	91,261.99	-	-	206,988.40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	359,489,029.16	-	-	181,916,437.46
美元	982,429.77	6.6227	6,506,337.64	971.30	6.8282	6,632.23
			<u>365,995,366.80</u>			<u>181,923,069.69</u>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	-	15,327,367.77	-	-	38,055,518.65
			<u>381,413,996.56</u>			<u>220,185,576.74</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中，共有人民币 298,953,737.45 元存放在同受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其存款适用的年利率为 0.36%-1.17%(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5,327,367.77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38,055,518.65 元)主要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票据和信用证所存入的受限制使用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38,502,372.62</u>	<u>223,342,660.2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应收票据 1,600,465.5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45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1,600,465.56 元短期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450,000.00 元)的担保(附注五(16)(a))，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明细如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徐州富轮经贸有限公司	2010-07-27	2011-01-27	900,000.00
重庆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0-11-26	2011-05-26	200,465.56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02	2011-01-01	500,000.00
			<u>1,600,465.5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399,700.00 元，以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88,399,529.5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上述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594,799,229.51 元，与票据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上述票据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上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分析如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南昌市西湖区宝源综合大市场拓展轮胎经营部	2010-11-25	2011-05-25	2,000,000.00
成都宣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0-08-12	2011-02-12	1,000,000.00
赤峰天拓汽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27	2011-02-27	773,700.00
青岛橡轮工贸有限公司	2010-08-26	2011-02-26	650,000.00
天津天海同步器有限公司	2010-10-09	2011-04-09	500,000.00
其他			1,476,000.00
			<u>6,399,700.00</u>

上述已背出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分析如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石家庄鸿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0-07-22	2011-01-22	3,640,000.00
上海龙天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0-11-16	2011-05-16	3,400,000.00
唐山惠达陶瓷有限公司	2010-07-22	2011-01-20	3,200,000.00
石家庄鸿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0-08-27	2011-02-27	3,049,200.00
福建宝利特集团有限公司	2010-08-30	2011-02-28	3,024,000.00
其他			572,086,329.51
			<u>588,399,529.5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0,707,423.69	130,620,218.79

减：坏账准备	(63,133,861.81)	(70,731,780.20)
	<u>77,573,561.88</u>	<u>59,888,438.5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6,854,361.55	46,974,695.77
一到二年	15,307,872.70	14,393,752.87
二到三年	10,005,367.11	8,280,646.83
三到四年	7,622,779.27	1,865,871.35
四到五年	1,571,450.34	1,622,166.31
五年以上	49,345,592.72	57,483,085.66
	<u>140,707,423.69</u>	<u>130,620,218.7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1,850,379.22	86.60%	(47,454,451.72)	38.94%	112,197,271.76	85.90%	(53,910,209.85)	48.0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718,178.42	11.88%	(15,119,603.49)	90.44%	17,539,767.05	13.43%	(16,686,353.18)	9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38,866.05	1.52%	(559,806.60)	26.17%	883,179.98	0.67%	(135,217.17)	15.31%
	<u>140,707,423.69</u>	<u>100.00%</u>	<u>(63,133,861.81)</u>	<u>44.87%</u>	<u>130,620,218.79</u>	<u>100.00%</u>	<u>(70,731,780.20)</u>	<u>54.15%</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独评价计提坏账准备与否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	(i)
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9,760,507.55	(1,110,701.51)	11.38%	(ii)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3,615,963.14	(3,615,963.14)	100.00%	(iii)
鞍山轮胎厂	3,501,895.00	-	-	(iv)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986,842.54	(2,986,842.54)	100.00%	(v)
其他	85,985,170.99	(39,740,944.53)	46.22%	
	<u>121,850,379.22</u>	<u>(47,454,451.72)</u>		

-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款项 16,000,000.00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六个月以内, 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关系, 该公司信誉度一直良好, 且期后持续回款, 本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公司款项 9,760,507.55 元。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 且本年回款 6,075,000.00 元。此款项中有 940,000.00 元为本年发生往来, 其余款项账龄一年以上。对于一年以上的款项,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 (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3,615,963.14 元。因对方公司在法院裁决执行后仍然无力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i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鞍山轮胎厂款项 3,501,895.00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六个月以内, 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关系, 该公司信誉度一直良好, 本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 (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986,842.54 元。因对方公司已长期停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94,480.64	5.35%	(44,724.03)	5.00%	541,692.73	3.09%	(27,084.63)	5.00%
一到二年	207,417.74	1.24%	(62,225.32)	30.00%	295,914.63	1.69%	(88,774.39)	30.00%
二到三年	1,207,251.80	7.22%	(603,625.90)	50.00%	263,331.07	1.50%	(131,665.54)	50.00%
三到四年	261,236.35	1.56%	(261,236.35)	100.00%	383,110.92	2.18%	(383,110.92)	100.00%
四到五年	393,550.92	2.35%	(393,550.92)	100.00%	430,849.67	2.46%	(430,849.67)	100.00%
五年以上	13,754,240.97	82.28%	(13,754,240.97)	100.00%	15,624,868.03	89.08%	(15,624,868.03)	100.00%
	16,718,178.42	100.00%	(15,119,603.49)	90.44%	17,539,767.05	100.00%	(16,686,353.18)	95.13%

-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诺迪克有限公司-固特异	266,699.00	(133,349.50)	50.00%	(i)
天富轮胎有限公司	263,620.62	(26,362.06)	10.00%	(ii)
沈阳东阳聚氨酯有限公司	210,030.00	-	-	(iii)
贵州轮胎厂	191,132.89	(191,132.89)	100.00%	(iv)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181,000.00	-	-	(v)

其他	1,026,383.54	(208,962.15)	20.36%
	2,138,866.05	(559,806.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诺迪克有限公司-固特异款项 266,699.00 元。对方公司拖欠款项一年以上, 但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按照对于其余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天富轮胎有限公司款项 263,620.62 元。对方公司拖欠款项一年以上, 但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其余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 (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沈阳东阳聚氨酯有限公司款项 210,030.00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六个月以内, 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关系, 该公司信誉度一直良好, 且期后已全额回款, 本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 (i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贵州轮胎厂款项 191,132.89 元。对方公司拖欠款项两年以上, 本年既无往来也无回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收款难度较大, 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有限公司款项 181,000.00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一年以内, 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关系, 该公司信誉度一直良好, 本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 (f)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年收回部分长账龄货款	对方公司拖欠款项一年以上, 但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按照对于其余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5,095,078.17)	3,984,376.66
沈阳煤气公司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货款	对方公司拖欠款项一年以内, 但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按照对于其余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170,755.75)	170,755.75

辽阳热电厂	本年收回部分长账龄货款	对方公司拖欠款项四年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00,997.09)	45,000.00
江阴市东江人造革厂	本年收回部分长账龄货款	对方公司拖欠款项三年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5,965.10)	31,9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货款	对方公司拖欠本公司款项一年以内，但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按照对于其余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126,517.80)	126,517.80
其他			(1,952,358.46)	1,164,267.67
			(7,681,672.37)	5,522,817.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g)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辽宁省化工材料公司	货款	1,333,707.76	与该客户已经无往来	否
开原造纸厂	货款	2,761,813.38	与该客户已经无往来	否
辽宁省石化销售服务公司	货款	585,024.84	与该客户已经无往来	否
沈阳市外贸内销公司	货款	579,760.76	与该客户已经无往来	否
抚顺石油一厂	货款	562,904.03	与该客户已经无往来	否
其他	货款	4,667,993.97	与该客户已经无往来	否
		10,491,204.74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16,000,000.00	一年以内	11.37%
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9,760,507.55	二到三年	6.94%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公司	3,615,963.14	五年以上	2.57%
鞍山轮胎厂	第三方公司	3,501,895.00	一年以内	2.49%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公司	2,986,842.54	一年以内	2.12%
		35,865,208.23		25.49%

(j)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3,740.37	0.01%	(13,740.37)	13,740.37	0.01%	-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32,000.00	0.16%	(23,200.00)	1,329,200.00	1.02%	-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83,600.00	1.55%	-	1,436,000.00	1.10%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656,332.55	1.18%	-	1,280,475.75	0.98%	-
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1,866,322.50	1.43%	-

蓝星星火化工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1,725.37	-	(1,725.37)
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882,400.00	1.34%	-	44,400.00	0.03%	-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63,243.55	0.61%	(86,324.36)	863,243.55	0.66%	-
		<u>6,831,316.47</u>	<u>4.85%</u>	<u>(123,264.73)</u>	<u>6,835,107.54</u>	<u>5.23%</u>	<u>(1,725.3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k)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29,502.53	6.6227	<u>857,656.41</u>	108,986.44	6.8282	<u>744,181.21</u>

(4)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5,255,252.99	14,248,514.96
备用金	3,760,210.05	3,746,868.26
应收代垫代收款项	21,265,808.32	20,238,775.05
应收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款	53,577,099.92	-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七(5))	-	38,748.90
住房基金存款	1,670,200.25	1,667,013.43
	<u>95,528,571.53</u>	<u>39,939,920.60</u>
减: 坏账准备	<u>(23,811,151.23)</u>	<u>(22,677,321.02)</u>
	<u>71,717,420.30</u>	<u>17,262,599.5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3,307,292.47	8,139,742.86
一到二年	4,198,227.67	2,884,274.67
二到三年	2,537,274.67	697,762.57
三到四年	690,534.65	1,693,243.16
四到五年	67,986.02	1,034,540.19
五年以上	24,727,256.05	25,490,357.15
	<u>95,528,571.53</u>	<u>39,939,920.6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0,340,640.83	94.57%	(20,231,133.28)	22.39%	34,768,842.16	87.05%	(19,004,958.93)	54.6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07,834.07	2.83%	(2,454,256.20)	90.64%	3,065,011.75	7.68%	(3,041,644.52)	99.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80,096.63	2.60%	(1,125,761.75)	45.39%	2,106,066.69	5.27%	(630,717.57)	29.95%
	95,528,571.53	100.00%	(23,811,151.23)	24.93%	39,939,920.60	100.00%	(22,677,321.02)	56.78%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独评价计提坏账准备与否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6,121,174.33	(6,121,174.33)	100.00%	账龄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石韦国际公司	5,879,155.61	-	-	为石韦国际公司代垫的进口设备税金, 信誉良好且账龄较短, 不需计提坏账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4,707,351.40	(4,707,351.40)	100.00%	账龄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沈铁于洪站	1,123,184.34	(56,159.22)	5.00%	账龄较短, 根据以前年度的可回收性, 按 5% 计提坏账
上海埃申工贸公司	815,667.12	(815,667.12)	100.00%	账龄过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	71,694,108.03	(8,530,781.21)	11.90%	按照可回收性分别作分析评价后 计提坏账
	90,340,640.83	(20,231,133.28)	22.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56,397.76	9.47%	(12,819.89)	5.00%	-	-	-	-
一到二年	-	-	-	-	20,000.00	0.65%	(6,000.00)	30.00%
二到三年	20,000.00	0.74%	(10,000.00)	50.00%	23,108.47	0.75%	(13,741.24)	59.46%
三到四年	10,682.55	0.39%	(10,682.55)	100.00%	61,020.00	2.00%	(61,020.00)	100.00%
四到五年	79,954.47	2.95%	(79,954.47)	100.00%	114,589.25	3.74%	(114,589.25)	100.00%
五年以上	2,340,799.29	86.45%	(2,340,799.29)	100.00%	2,846,294.03	92.86%	(2,846,294.03)	100.00%

2,707,834.07 100.00% (2,454,256.20) 90.64% 3,065,011.75 100.00% (3,041,644.52) 99.24%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李野	250,026.53	(53,564.36)	21.42%	职工备用金, 部分账龄超过五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朴克伟	246,021.70	(223,551.18)	90.87%	职工备用金, 部分账龄超过五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郑长虹	198,066.70	(193,066.70)	97.48%	职工备用金, 部分账龄超过五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孙勇	61,166.89	(54,866.89)	89.70%	职工备用金, 部分账龄超过五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张积辉	57,192.40	(17,419.24)	30.46%	本公司及子公司替职工代垫款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
其他	<u>1,667,622.41</u>	<u>(583,293.38)</u>	<u>34.98%</u>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坏账计提金额
	<u>2,480,096.63</u>	<u>(1,125,761.75)</u>	<u>45.39%</u>	

(f)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职工备用金	账款已经回收	账龄较长	<u>(29,980.24)</u>	<u>121.5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第三方	6,121,174.33	五年以上	6.41%
石韦国际公司	第三方	5,879,155.61	一至二年	6.15%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第三方	4,707,351.40	四年以上	4.93%
沈铁于洪站	第三方	1,123,184.34	一至二年	1.18%
上海埃申工贸公司	第三方	815,667.12	五年以上	0.85%
		<u>18,646,532.80</u>		<u>19.52%</u>

(i)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 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38,748.90	0.10%	-

(j)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6,807,056.23	97.76%	235,421,042.93	99.77%
一到二年	2,055,729.10	1.88%	147,770.74	0.06%
二到三年	116,643.15	0.11%	232,318.61	0.10%
三年以上	277,209.60	0.25%	175,206.60	0.07%
	<u>109,256,638.08</u>	<u>100.00%</u>	<u>235,976,338.88</u>	<u>100.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449,581.8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555,295.95 元), 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采购款项。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 及子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 司	第三方	29,393,111.9 1	26.90%	6 个月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17,135,013.2 5	15.68%	6 个月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 炭分公司	第三方	6,143,368.55	5.62%	6 个月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	4.58%	6 个月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黑龙江省汇中锅炉燃料油 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54,432.90 <u>62,125,926.6</u> 1	4.08%	6 个月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u>56.86%</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d)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225,240.84	0.10%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646,400.00	0.27%	-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5,843.27	0.03%	-	566,236.37	0.24%	-
北京天久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244,308.50	1.14%	-	-	-	-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	-	9.00	-	-
		<u>1,280,151.77</u>	<u>1.17%</u>	<u>-</u>	<u>1,437,886.21</u>	<u>0.61%</u>	<u>-</u>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616,852.09	(22,027,149.73)	213,589,702.36	131,998,583.54	(20,483,794.58)	111,514,788.96
在产品	50,820,124.66	(6,465,778.11)	44,354,346.55	38,234,475.15	(6,295,417.97)	31,939,057.18
自制半成品	75,808,324.64	-	75,808,324.64	171,849,386.09	-	171,849,386.09
产成品	271,907,766.21	(21,982,889.55)	249,924,876.66	181,864,203.18	(3,438,720.89)	178,425,482.29
低值易耗品	106,204.28	(69,889.35)	36,314.93	108,373.97	(69,889.35)	38,484.62
	<u>634,259,271.88</u>	<u>(50,545,706.74)</u>	<u>583,713,565.14</u>	<u>524,055,021.93</u>	<u>(30,287,822.79)</u>	<u>493,767,199.14</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483,794.58)	(2,326,961.95)	783,606.80	(22,027,149.73)
在产品	(6,295,417.97)	(327,785.81)	157,425.67	(6,465,778.11)
产成品	(3,438,720.89)	(20,042,321.85)	1,498,153.19	(21,982,889.55)
低值易耗品	(69,889.35)	-	-	(69,889.35)
	<u>(30,287,822.79)</u>	<u>(22,697,069.61)</u>	<u>2,439,185.66</u>	<u>(50,545,706.7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在产品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产成品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53,642,821.07	13,801,197.75
预缴增值税	-	62,752,801.53
持有待售长期资产	-	57,739,322.58
	<u>53,642,821.07</u>	<u>134,293,321.8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4,289,287,955.69	2,929,482,850.64	(998,361.46)	7,217,772,444.87
房屋、建筑物	860,246,537.70	519,383,387.98	-	1,379,629,925.68
机器设备	2,089,267,792.90	2,367,964,823.78	(166,595.96)	4,457,066,020.72
运输工具	405,772,078.21	24,822,661.68	(828,158.66)	429,766,581.2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管线、防火防爆安 全设备及其他	290,944,294.95 643,057,251.93	9,035,950.55 8,276,026.65	(3,606.84)	299,976,638.66 651,333,278.58
累计折旧合计	(2,010,146,531.35)	(380,037,456.39)	575,131.62	(2,389,608,856.12)
房屋、建筑物	(255,423,352.78)	(57,977,117.19)	-	(313,400,469.97)
机器设备	(1,006,367,705.51)	(235,278,348.21)	39,640.59	(1,241,606,413.13)
运输工具	(258,980,011.26)	(22,229,242.24)	532,064.53	(280,677,188.9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管线、防火防爆安 全设备及其他	(182,442,331.15) (306,933,130.65)	(21,444,347.33) (43,108,401.42)	3,426.50	(203,883,251.98) (350,041,532.07)

账面净值合计	2,279,141,424.34	2,549,445,394.25	(423,229.84)	4,828,163,588.75
房屋、建筑物	604,823,184.92	461,406,270.79	-	1,066,229,455.71
机器设备	1,082,900,087.39	2,132,686,475.57	(126,955.37)	3,215,459,607.59
运输工具	146,792,066.95	2,593,419.44	(296,094.13)	149,089,392.2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管线、防火防爆安 全设备及其他	108,501,963.80 336,124,121.28	(12,408,396.78) (34,832,374.77)	(180.34) -	96,093,386.68 301,291,746.51
减值准备合计	(2,843,434.95)	-	-	(2,843,434.95)
房屋、建筑物	(8,152.97)	-	-	(8,152.97)
机器设备	(2,760,110.76)	-	-	(2,760,110.76)
运输工具	(75,171.22)	-	-	(75,171.2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管线、防火防爆安 全设备及其他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276,297,989.39	2,549,445,394.25	(423,229.84)	4,825,320,153.80
房屋、建筑物	604,815,031.95	461,406,270.79	-	1,066,221,302.74
机器设备	1,080,139,976.63	2,132,686,475.57	(126,955.37)	3,212,699,496.83
运输工具	146,716,895.73	2,593,419.44	(296,094.13)	149,014,221.0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管线、防火防爆安 全设备及其他	108,501,963.80 336,124,121.28	(12,408,396.78) (34,832,374.77)	(180.34) -	96,093,386.68 301,291,746.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2010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380,037,456.39元(2009年度: 246,986,127.32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362,409,455.15元, 2,571,692.75元, 15,013,819.27元及42,489.22元(2009年: 223,275,355.80元, 2,649,787.75元, 20,729,796.75元及331,187.02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2,927,862,933.64元(2009年度: 35,686,699.68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于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约为340,675,900.19元(原价501,295,340.25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353,020,704.87元, 原价500,837,762.96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可以合法及有效地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 万吨/年热裂解(CPP)制乙烯项目	-	-	-	2,804,589,120.03	-	2,804,589,120.03
2007 生技-1 完善 PVC 生产工艺项目	-	-	-	2,881,054.40	-	2,881,054.40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18,640,686.78	-	18,640,686.78
蜡化综合楼	46,552,925.76	-	46,552,925.76	24,916,496.07	-	24,916,496.07
CPP 原材料预处理系统	30,198,403.04	-	30,198,403.04	-	-	-
CPP 技改项目	14,715,365.97	-	14,715,365.97	-	-	-
蜡化技改项目	13,751,972.75	(487,472.99)	13,264,499.76	19,521,416.14	(78,915.00)	19,442,501.14
沈化 2010 年技改项目	5,993,461.72	-	5,993,461.72	-	-	-
CPP 乙烯回收装置	1,858,986.69	-	1,858,986.69	-	-	-
其他零星工程	35,035,182.59	(892,312.00)	34,142,870.59	20,058,731.12	(30,000.00)	20,028,731.12
	<u>148,106,298.52</u>	<u>(1,379,784.99)</u>	<u>146,726,513.53</u>	<u>2,890,607,504.54</u>	<u>(108,915.00)</u>	<u>2,890,498,589.5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 款费用 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50 万吨/年热裂解(CPP) 制乙烯项目	2,891,361,808.00	2,804,589,120.03	86,772,687.97	(2,891,361,808.00)	-	-	100.00%	100.00%	128,552,633.92	14,573,056.89	4.88%	自筹、 拨款、 贷款
2007 生技-1 完善 PVC 生产工艺项目	2,881,054.40	2,881,054.40	-	(2,881,054.4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561,488.86	18,640,686.78	3,920,802.08	(41,591.45)	(22,519,897.41)	-	100.00%	100.00%	-	-	-	自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蜡化综合楼项目	49,000,000.00	24,916,496.07	21,636,429.69	-	-	46,552,925.76	95.01%	95.01%	-	-	-	自筹
CPP 原材料预处理系统	49,032,800.00	-	30,198,403.04	-	-	30,198,403.04	61.59%	61.59%	-	-	-	自筹
CPP 技改项目	86,243,000.00	-	14,715,365.97	-	-	14,715,365.97	17.06%	17.06%	-	-	-	自筹
蜡化技改项目	26,311,000.00	19,521,416.14	12,370,133.54	(18,139,576.93)	-	13,751,972.75	52.27%	52.27%	-	-	-	自筹
沈化 2010 年技改项目	8,520,000.00	-	5,993,461.72	-	-	5,993,461.72	70.35%	70.35%	-	-	-	自筹
CPP 乙烯回收装置	2,800,000.00	-	1,858,986.69	-	-	1,858,986.69	66.39%	66.39%	-	-	-	自筹
其他零星改造工程		20,058,731.12	30,415,354.33	(15,438,902.86)	-	35,035,182.59	-	-	-	-	-	自筹
		<u>2,890,607,504.54</u>	<u>207,881,625.03</u>	<u>(2,927,862,933.64)</u>	<u>(22,519,897.41)</u>	<u>148,106,298.52</u>			<u>128,552,633.92</u>	<u>14,573,056.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蜡化技改项目	(78,915.00)	(408,557.99)	-	(487,472.99)	项目由于技术原因长期搁浅,已决定不再进行
工业级瓶装 HCL 项目	(30,000.00)	-	-	(30,000.00)	项目由于技术原因长期搁浅,已决定不再进行
白炭黑给水系统	-	(862,312.00)	-	(862,312.00)	项目由于技术原因长期搁浅,已决定不再进行
	<u>(108,915.00)</u>	<u>(1,270,869.99)</u>	<u>-</u>	<u>(1,379,784.9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工程物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12,815,948.10	56,537,387.47	(67,868,073.63)	1,485,261.94
专用设备	2,354,550.32	44,865,306.18	(46,336,978.87)	882,877.63
		101,402,693.6	(114,205,052.50)	
	15,170,498.42	5)	2,368,139.57

(11) 固定资产清理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602,400.61	602,400.61	待处理

固定资产清理为待处理固定资产，管理层将进一步确认相关处理方案。

(12)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475,638,256.61	32,108,410.66	(6,049,110.75)	501,697,556.52
土地使用权	274,969,370.67	9,588,513.25	(2,307,858.75)	282,250,025.17
专利权	194,958,139.32	-	-	194,958,139.32
软件	-	22,519,897.41	-	22,519,897.41
非专利技术	5,710,746.62	-	(3,741,252.00)	1,969,494.62
累计摊销合计	(67,745,842.13)	(19,140,299.37)	6,049,110.75	(80,837,030.75)
土地使用权	(14,429,523.97)	(4,557,395.14)	2,307,858.75	(16,679,060.36)
专利权	(48,675,066.50)	(14,007,574.79)	-	(62,682,641.29)
软件	-	(375,329.44)	-	(375,329.44)
非专利技术	(4,641,251.66)	(200,000.00)	3,741,252.00	(1,099,999.66)
账面价值合计	407,892,414.48	12,968,111.29	-	420,860,525.77
土地使用权	260,539,846.70	5,031,118.11	-	265,570,964.81
专利权	146,283,072.82	(14,007,574.79)	-	132,275,498.03
软件	-	22,144,567.97	-	22,144,567.97
非专利技术	1,069,494.96	(200,000.00)	-	869,494.96

201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9,140,299.37 元(2009 年度: 16,058,683.43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在建工程的摊销费用分别是 12,967,608.18 元, 5,132,724.58 元及 1,039,966.61 元(2009 年: 8,506,704.68 元, 1,312,179.11 元及 6,239,799.64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2010 年度无（2009 年度：无）计入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 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产	
提高白炭黑质量和收率修订产品军用标准	-	5,558,292.40	(5,558,292.40)	-	-
改进糊树脂乳液及助剂质量，提高聚合收率	-	8,822,974.57	(8,822,974.57)	-	-
糊树脂新牌号 H-100 的研究开发	-	7,244,800.18	(7,244,800.18)	-	-
持续提高糊树脂产品质量	-	9,898,519.39	(9,898,519.39)	-	-
烧碱工艺技术升级和盐水质量提高	-	8,878,781.50	(8,878,781.50)	-	-
ERP 管理系统开发和应用	-	5,523,433.61	(5,523,433.61)	-	-
其他项目	49,325.00	953,196.74	(839,358.28)	-	163,163.46
	<u>49,325.00</u>	<u>46,879,998.39</u>	<u>(46,766,159.93)</u>	<u>-</u>	<u>163,163.46</u>

20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46,879,998.39 元(2009 年度：33,939,390.42 元)；其中 46,766,159.93 元(2009 年度：33,890,065.42 元)计入当期损益，113,838.46 元(2009 年度：49,325.00 元)确认为开发支出。2010 年度开发支出占 2010 年度研究开发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0.24%(2009 年度：0.1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09 年度：无)。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高压供电设施费	18,139,633.99	-	(1,067,037.29)	17,072,596.70
土地租赁费	10,683,333.60	-	(466,666.68)	10,216,666.92
非临氢催化剂	5,897,531.90	-	(3,459,865.38)	2,437,666.52
其他	1,271,050.13	-	(328,827.33)	942,222.80
	<u>35,991,549.62</u>	<u>-</u>	<u>(5,322,396.68)</u>	<u>30,669,152.9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7,333,840.52	88,435,890.53	11,587,244.64	64,415,516.56
可抵扣亏损	3,627,335.26	24,182,235.07	9,056,849.19	53,275,583.46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447,612.93	9,624,752.86	1,437,862.93	9,585,752.86

投资损失	-	-	359,871.46	2,399,143.09
预提费用				49,050,407.9
	5,426,836.32	24,588,390.27	9,844,059.17	2
政府补助	2,741,909.10	11,673,064.89	1,310,279.97	6,181,691.20
账面摊销金额与税法 应摊销金额之间的 差异	322,728.75	1,342,204.11	192,620.23	770,480.92
	<u>30,900,262.88</u>	<u>159,846,537.7</u>	<u>33,788,787.5</u>	<u>185,678,576.01</u>
		3	9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221,972.68	68,212,063.57
可抵扣亏损	96,676,896.46	81,563,741.95
	<u>147,898,869.14</u>	<u>149,775,805.52</u>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	606,205.48	-
二年内	9,848,193.52	230,896.30
三年内	41,247,550.03	9,848,193.52
四年内	28,318,007.73	41,247,550.03
五年内	16,656,939.70	30,237,102.10
	<u>96,676,896.46</u>	<u>81,563,741.9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3,409,101.22	9,550,055.98	(5,522,939.42)	(10,491,204.74)	86,945,013.0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731,780.20	8,416,104.23	(5,522,817.88)	(10,491,204.74)	63,133,861.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77,321.02	1,133,951.75	(121.54)	-	23,811,151.23
存货跌价准备	30,287,822.79	22,697,069.61	-	(2,439,185.66)	50,545,706.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43,434.95	-	-	-	2,843,434.9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8,915.00	1,270,869.99	-	-	1,379,784.99
	<u>126,649,273.96</u>	<u>33,517,995.58</u>	<u>(5,522,939.42)</u>	<u>(12,930,390.40)</u>	<u>141,713,939.72</u>

(16) 短期借款

(a)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600,465.56	45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680,000.00	68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272,233,016.27	606,033,016.27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732,500.00	2,732,500.00
		<u>277,245,981.83</u>	<u>609,895,516.27</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担保借款包括：

银行质押借款 1,600,465.5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450,000.00 元)系由账面价值 1,600,465.56 元的应收票据(2009 年 12 月 31 日：450,000.00 元)(附注五(2))作为质押；

银行抵押借款 68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680,000.00 元)系由第三方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续)

(a) 短期借款分类(续)

银行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31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83,8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11,733,016.27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1,733,016.27 元)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借款。

银行保证借款 5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 元)系由第三方公司上海胶鞋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生生轮胎模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于 2010 年，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50%(2009 年：5.05%)。

(b)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金额	年利率	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	----	-----	------	---------	-------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2,562,500.00	10.08%	流动资金	企业缺乏还款能力	无法确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30,000.00	2.97%	流动资金	企业缺乏还款能力	无法确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000.00	7.20%	流动资金	企业缺乏还款能力	无法确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1,733,016.27	6.14%	流动资金	企业缺乏还款能力	无法确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0	11.09%	流动资金	企业缺乏还款能力	无法确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80,000.00	11.09%	流动资金	企业缺乏还款能力	无法确定
	<u>15,645,516.27</u>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预期借款尚未偿还。上述逾期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生生轮胎模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借款，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到期，上述逾期借款并未重新设定预计还款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7,500,000.00</u>	<u>116,000,000.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7,5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16,000,000.00 元)。

(18)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u>286,795,808.39</u>	<u>265,147,612.51</u>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	7,000.00
锦西化工研究院	3,589.75	3,589.7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8,000.00	68,000.00
华夏汉华贸易公司	-	140,306.00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5,187,054.65	494,457.52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13,256.00	249,450.00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11,441.00	-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85,006.00	-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571,384.43	-
	<u>7,039,731.83</u>	<u>962,803.27</u>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6,123,701.3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550,190.28 元), 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材料款。
-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付账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72,753,089.80</u>	<u>63,691,504.45</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 (b) 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809,154.50	2,552,228.00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	388,786.00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	265,720.00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5,791.00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14,000.00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30,638.02	-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2,495.20	620.0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81	0.81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	5,291.47
陕西橡六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	460.00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00	-
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	104.00	104.00
	<u>1,898,692.53</u>	<u>3,283,001.28</u>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8,596,654.2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7,824,352.13 元), 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鉴于货品尚未交付, 该款项尚未结转入收入。
-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预收账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72,815.71	178,692,199.85	(205,665,015.56)	-
职工福利费	-	6,190,712.00	(6,190,712.00)	-
社会保险费	3,434,766.67	55,919,054.95	(54,574,052.22)	4,779,76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675.24	13,514,445.61	(13,525,058.55)	238,062.30
基本养老保险	2,122,244.01	36,055,062.81	(34,794,124.81)	3,383,182.01
失业保险费	704,276.22	3,437,786.18	(3,169,290.96)	972,771.44
工伤保险费	356,537.08	1,783,654.47	(1,958,493.73)	181,697.82
生育保险费	3,034.12	1,128,105.88	(1,127,084.17)	4,055.83
住房公积金	1,551,845.59	21,660,385.97	(22,150,074.00)	1,062,157.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4,779.76	4,525,479.66	(4,135,259.05)	2,045,000.37
	<u>33,614,207.73</u>	<u>266,987,832.43</u>	<u>(292,715,112.83)</u>	<u>7,886,927.3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1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1)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982,913.04	5,904,348.50
应交增值税	23,904,306.92	6,532,383.64
应交营业税	148,367.89	134,549.20
应交消费税	19,166,644.49	34,308,178.6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7,661.43	3,824,955.1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927,918.96	2,835,610.80
应交土地使用税	2,352,983.51	1,942,530.59
其他	5,635,599.03	1,663,125.09
	<u>64,106,395.27</u>	<u>57,145,681.60</u>

(22) 应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5,056,666.68	6,365,000.00
应付借款利息(i)	6,851,310.87	6,851,310.87
	<u>11,907,977.55</u>	<u>13,216,310.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利息(续)

- (i)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应付借款利息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之借款利息。根据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处置协议对于上述借款利息的约定，该等应付借款利息未设定预期还款日。

(23)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金	22,923,635.25	23,280,397.22
工程款(a)	357,989,679.92	551,170,064.86
保证金	2,785,805.16	3,651,516.66
关联方往来代垫款(b)	24,598,415.76	27,489,329.36
检修费	18,140,939.00	16,879,856.36
土地使用费/租金	23,272,354.72	23,266,023.41
其他	46,002,536.79	37,331,794.82
	495,713,366.60	683,068,982.69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款中包括 324,068,121.64 元为 CPP 项目应付工程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486,682,880.04 元)。
- (b) 关联方往来代垫款全部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代垫款项。其中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代垫款项 2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按借款利率 4.78% 计息；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代垫款项 3,873,090.89 元，无固定还款期，按借款利率 4.79%-4.86% 计息。其余代垫款项无利息与固定还款期。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24,598,415.7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7,489,329.36 元)(附注七(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23) 其他应付款(续)**

- (d)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98,415.76	27,489,329.36
华夏汉华贸易公司	-	6,246,145.60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公司	-	393,146.00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9,000.00	1,116,440.00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401,156.00	802,312.00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3,253.66	10,297.06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690,583.48	-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791.00	-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	3,399.56	3,399.56
	<u>27,121,599.46</u>	<u>36,061,069.58</u>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96,231,137.91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11,102,667.83 元),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和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6,379,773.64	5,765,000.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545,000,000.00	130,000,000.00
	<u>591,379,773.64</u>	<u>135,765,000.21</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u>545,000,000.00</u>	<u>130,000,000.00</u>

其中: 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保证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保证借款 545,00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345,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元。其中 8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盛京银行景星支行	2008-09-28	2011-09-16	人民币	4.86%	190,000,000.00	-
盛京银行景星支行	2008-09-28	2011-09-16	人民币	4.86%	155,000,000.00	-
盛京银行景星支行	2007-03-22	2011-10-21	人民币	5.18%	80,000,000.00	80,000,000.00
盛京银行景星支行	2007-03-22	2011-04-21	人民币	5.18%	70,000,000.00	-

中信银行北市支行	2005-03-31	2011-07-01	人民币	5.35%	50,000,000.00	50,000,000.00
					545,000,000.00	130,000,00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 亿元, 按面值发行, 期限为 365 天, 票面年利率为 3.28%, 债券到期时支付本金和利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债券的应计利息为 5,056,666.68 元(附注五(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i)	人民币	1,101,000,000.00	1,344,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0,000,000.00	-
		1,171,000,000.00	1,344,000,000.00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 756,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429,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2010.09.29-2013.09.29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80,000,000	2010.07.30-2012.07.29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69,000,000	2010.08.04-2012.08.03	到期后两年内	否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80,000,000	2010.07.20-2013.07.18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78,000,000	2009.11.03-2012.06.27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70,000,000	2009.09.28-2012.09.27	到期后两年内	否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50,000,000	2009.06.19-2012.06.19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2009.09.28-2012.08.27	到期后两年内	否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45,000,000	2009.12.01-2012.11.20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40,000,000	2009.10.15-2012.07.27	到期后两年内	否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35,000,000	2009.11.20-2012.11.20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2009.11.11-2012.05.27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29,000,000	2009.12.28-2012.04.27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长期银行保证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345,000,000.00 元) 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 225,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的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沈阳市北市支行	50,000,000.00	2005.09.16-2012.03.23	到期后两年内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75,000,000.00	2009.06.26-2012.06.26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兴支行	120,000,000.00	2007.03.22-2012.02.21	到期后两年内	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续)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兴顺支行	2009-06-26	2012-06-26	人民币	4.86%	-	175,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07-03-22	2012-02-21	人民币	5.18%	-	1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2010-09-29	2013-09-29	人民币	4.86%	-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和平支行	2010-07-30	2012-07-29	人民币	4.86%	-	80,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10-07-20	2013-07-18	人民币	4.86%	-	80,000,000.00
					-	555,000,000.00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9-06-26	2012-06-26	人民币	4.86%	-	200,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08-09-28	2011-09-16	人民币	4.86%	-	190,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08-09-28	2011-09-16	人民币	4.86%	-	155,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07-03-22	2012-02-21	人民币	5.18%	-	120,0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	2007-03-22	2011-10-21	人民币	5.18%	-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9-11-03	2012-06-27	人民币	4.86%	-	80,000,000.00
					-	825,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借款(续)

(b) 长期借款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921,000,000.00	545,000,000.00
二到五年	250,000,000.00	799,000,000.00
	<u>1,171,000,000.00</u>	<u>1,344,000,000.00</u>

于 2010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4%(2009 年：6.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a)	<u>357,490,639.19</u>	<u>418,506,362.16</u>

(a) 递延收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债转贷基金补助(i)	169,094,284.90	201,771,428.04
贴息资金(ii)	20,416,666.70	25,000,000.00
专项补助款	11,405,105.28	9,313,834.12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iii)	156,574,582.31	182,421,100.00
	<u>357,490,639.19</u>	<u>418,506,362.16</u>

(i) 经辽财企[2005]265 号文及辽财指企[2005]151 号文批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收到用于建设 13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的国债专项资金 7,248 万元，并于 2007 年起在 14 年内摊销。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完工。

经沈财指工[2006]74 号文及沈财工[2006]305 号文批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收到用于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和 27 万吨/年聚氯乙烯建设项目的国债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期在 4 至 14 年内摊销。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完工。

(ii) 经沈经[2006]58 号文批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收到用于重油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的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方式拨付，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完工，并将于 2010 年起在 4 至 14 年内摊销。

- (iii) 经沈开经发发[2010]33号文批复，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收到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CPP)制乙烯产业化项目的工业发展资金补助182,421,100.00元，用于CPP项目的设备购置，以替代于2009年度收到的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政府补助，并于2010年起在6至10年内摊销。该项目于2010年3月完工。于2010年11月，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已将原收到的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款项182,421,100.00元退回。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00	-	-	33,800,000.00
其他内资持股	106,549.30	-	-	106,549.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549.30	-	-	106,549.30
	<u>33,906,549.30</u>	<u>-</u>	<u>-</u>	<u>33,906,549.30</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7,021,978.70	-	-	627,021,978.70
	<u>660,928,528.00</u>	<u>-</u>	<u>-</u>	<u>660,928,528.00</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80,202,722.00	11,400,000.00	(157,802,722.00)	33,800,000.00
其他内资持股	48,081,961.00	14,424,588.30	(62,400,000.00)	106,549.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000,000.00	14,400,000.00	(62,400,000.00)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961.00	24,588.30	-	106,549.30
	<u>228,284,683.00</u>	<u>25,824,588.30</u>	<u>(220,202,722.00)</u>	<u>33,906,549.30</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80,121,877.00	346,900,101.70	-	627,021,978.70
	<u>508,406,560.00</u>	<u>372,724,690.00</u>	<u>220,202,722.00)</u>	<u>660,928,528.00</u>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2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1至3年不等的限售期，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169,686,560股份目前已全部实现流通。另外非流通股股东于2008年定向增发时增持的26,000,000股份，于2009年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加至33,800,000股，根据其三年的限售条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33,800,000股将于2011年实现流通。

根据2009年4月12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406,5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152,521,968股，其中于股利分配日有限售条件股份转增25,824,588.3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增126,697,379.70股。于2009年3月27日及2009年8月12日，有限售条件股份142,202,722.00股和78,000,000.00股分别解除限制，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20,202,722.00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28,661,698.41	-	-	1,328,661,698.41
其他资本公积	23,578,573.53	-	-	23,578,573.53
	<u>1,352,240,271.94</u>	<u>-</u>	<u>-</u>	<u>1,352,240,271.94</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附注五(28))	1,481,183,666.41	-	(152,521,968.00)	1,328,661,698.41
其他资本公积	23,578,573.53	-	-	23,578,573.53
	<u>1,504,762,239.94</u>	<u>-</u>	<u>(152,521,968.00)</u>	<u>1,352,240,271.94</u>

(30)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1,790,726.96	4,056,765.97	-	245,847,492.93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1,790,726.96	-	-	241,790,726.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6,765.97 (本公司 2009 年亏损，故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提取比例	金额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2,557,209.73	-	504,466,035.64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38,534.53	-	68,595,567.6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56,765.97)	1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30,504,393.6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53,338,978.29</u>		<u>542,557,209.7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46,044,836.77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6,228,456.48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19,816,380.29 元(2009 年：2,968,144.33 元)。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2,563,205.41)	1,188,287.09
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375,065.27	653,474.18
上海生生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516,402.41)	(512,150.04)
	<u>(2,704,542.55)</u>	<u>1,329,611.2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50,352,311.04	4,480,312,146.95
其他业务收入	33,727,876.33	25,500,059.49
	<u>7,484,080,187.37</u>	<u>4,505,812,206.44</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487,117,597.11	3,681,835,042.68
其他业务成本	29,903,767.65	17,227,053.53
	<u>6,517,021,364.76</u>	<u>3,699,062,096.2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石油化工产品	5,678,895,686.86	4,941,153,956.83	3,018,804,249.71	2,338,598,548.08
氯碱化工产品	1,735,643,562.77	1,517,732,716.42	1,397,498,672.24	1,295,323,212.35
轮胎模具产品	35,813,061.41	28,230,923.86	39,212,001.13	29,994,804.44
汽车油漆产品	-	-	24,797,223.87	17,918,477.81
	7,450,352,311.04	6,487,117,597.11	4,480,312,146.95	3,681,835,042.68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7,128,261.19	14,662,147.99	8,897,181.89	6,100,150.62
租金	14,970,507.75	14,759,519.16	14,786,443.59	10,905,640.83
劳务收入	1,588,770.15	482,100.50	1,804,453.89	221,262.08
其他	40,337.24	-	11,980.12	-
	33,727,876.33	29,903,767.65	25,500,059.49	17,227,053.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216,889,756.45 元(2009 年: 1,580,364,029.40 元), 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29.62%(2009 年: 35.07%),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	1,738,856,861.33	23.23%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570,468.47	1.50%
青州贝特化工有限公司	107,436,277.80	1.44%
盘锦振奥化工有限公司辽滨分公司	130,197,564.20	1.74%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127,828,584.65	1.71%
	2,216,889,756.45	29.62%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缴标准
消费税	255,534,611.16	367,979,089.81	(i)

营业税	1,094,096.17	1,078,598.62	(ii)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40,820.18	30,204,528.67	(iii)
教育费附加	15,908,629.11	17,259,730.87	(iv)
	<u>300,378,156.62</u>	<u>416,521,947.97</u>	

- (i) 消费税按应纳税石油化工类产品销售量为计税依据(附注三);
(ii) 营业税的计缴标准为应纳税营业额的 3%和 5%;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
(iv)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员费用	8,639,673.53	7,264,143.60
折旧费用	2,571,692.75	2,649,787.75
运输费用	66,720,249.40	49,464,775.35
租赁费	6,223,160.86	7,500,598.65
差旅费	2,226,258.97	2,398,543.20
办公费	408,372.64	235,705.32
通讯费	383,027.14	323,801.21
保险费	890,267.00	526,080.18
业务招待费	787,241.90	1,126,777.50
装卸费	6,197,196.55	2,770,458.61
维修费	2,702,861.45	673,917.27
其他	2,272,795.25	1,822,222.13
	<u>100,022,797.44</u>	<u>76,756,810.7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员费用	72,619,184.78	60,343,981.84
折旧费用	15,013,819.27	20,729,796.75
无形资产摊销	5,132,724.58	1,312,179.11
研究与开发支出	46,766,159.93	33,890,065.42
能源动力费	6,394,928.20	6,141,864.86
维修费用	25,577,119.51	17,490,177.75
税费	30,705,393.60	21,109,526.66
差旅费	1,564,744.59	1,081,210.49
办公费	2,285,364.43	2,073,478.18
保险费	1,083,942.41	1,228,839.65
业务招待费	4,632,053.35	4,278,834.97

劳务费	952,406.73	688,622.31
物料消耗	1,960,579.78	2,304,760.16
防洪消防安保	653,275.82	491,820.18
停工损失	-	6,489,891.99
上市公司费用	610,000.00	757,721.06
河道费	4,357,924.41	5,693,563.02
取暖费	8,593,635.92	8,052,401.96
其他	6,349,836.39	8,196,678.39
	<u>235,253,093.70</u>	<u>202,355,414.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07,822,740.74	60,964,656.40
减：利息收入	(1,174,419.96)	(1,903,878.04)
汇兑损益	496,627.69	23,531.97
票据贴现息	2,194,396.46	1,253,899.93
银行手续费	2,428,160.02	1,735,780.26
其他	-	100.00
	<u>111,767,504.95</u>	<u>62,074,090.52</u>

(38) 投资损失

	2010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u>3,467,357.51</u>

投资损失明细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	<u>3,467,357.51</u>	本期清算程序已完成，本公司按照可收回款项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营业外支出
	<u>-</u>	<u>1</u>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4,027,116.56	5,602,569.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70,869.99	-
存货跌价损失	<u>22,697,069.61</u>	<u>797,575.46</u>

27,995,056.16

6,400,144.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488.25	1,841,802.02	142,488.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488.25	1,841,802.02	142,488.25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560,541.75	7,220,775.80	5,560,541.75
政府补助(a)	23,724,249.54	8,077,556.68	23,724,249.54
罚款及赔偿金收入	155,000.91	536,616.00	155,000.91
其他	178,869.17	123,339.33	178,869.17
	<u>29,761,149.62</u>	<u>17,800,089.83</u>	<u>29,761,149.62</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基金	13,300.00	32,900.00
科研开发费	-	7,587.12
税费返还	-	2,272,069.35
国债转贷基金补助摊销(i)	17,677,143.14	5,177,143.13
贴息资金(ii)	2,083,333.30	-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iii)	3,048,513.49	-
其他	901,959.61	587,857.08
	<u>23,724,249.54</u>	<u>8,077,556.68</u>

- (i)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为建设 13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及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 CPP 制乙烯收到的沈阳市财政局拨款(附注五(27)(a))。
- (ii)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为建设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 CPP 制乙烯收到的沈阳市财政局的拨款(附注五(27)(a))。
- (iii)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为建设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 CPP 制乙烯收到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拨款(附注五(27)(a))。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 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4,162,222.66	-	4,162,222.6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85.50	-	16,58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585.50	-	16,585.50
债务重组损失	457,600.00	87,072.00	457,600.00
罚款支出	482,104.83	498,478.68	482,104.83
其他	2,777.97	7,758.00	2,777.97
	<u>5,121,290.96</u>	<u>593,308.68</u>	<u>5,121,290.96</u>

(42)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89,166.94	783,189.30
递延所得税	2,888,524.71	(6,880,267.58)
	<u>5,477,691.65</u>	<u>(6,097,078.28)</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216,282,072.40	56,381,124.9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4,070,518.10	14,095,281.24
税收优惠的影响	(8,732,417.54)	(864,173.58)
非应纳税收入	-	(568,017.3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439,163.50	6,818,152.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10,858,223.4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57,745.15	7,646,639.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679.28)	(1,178,984.21)
国产设备采购抵减所得税	(53,955,638.28)	(21,187,753.25)
所得税费用/(贷项)	<u>5,477,691.65</u>	<u>(6,097,078.2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4,838,534.53	68,595,567.6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60,928,528.00	660,928,528.00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0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010 年度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租金收入	14,970,507.75	14,786,443.59
利息收入	1,174,419.96	1,903,594.93
罚款违约金收入	155,000.91	536,616.00
其他	23,437,357.29	26,404,936.70
	<u>39,737,285.91</u>	<u>43,631,591.22</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费	66,720,249.40	49,464,775.35
维修费	28,279,980.96	18,164,095.02
租赁费	6,223,160.86	7,500,598.65
水电费	6,394,928.20	6,141,864.86
业务招待费	5,419,295.25	5,405,712.47
其他	52,874,618.90	36,155,199.92
	<u>165,912,233.57</u>	<u>122,832,246.27</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u>185,731,100.00</u>	<u>184,201,100.00</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偿还政府补助(附注五(27)(a)(iii))	<u>(182,421,100.00)</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u>2,269,800,000.00</u>	<u>2,407,839,000.00</u>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210,804,380.75	62,478,203.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995,056.16	6,400,144.91
	固定资产折旧	379,994,967.17	246,654,940.30
	无形资产摊销	18,100,332.76	9,818,88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22,396.68	5,072,58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利得）	(125,902.75)	(1,841,802.02)
	递延收益摊销	(23,710,949.54)	(5,765,000.21)
	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4,162,222.66	-
	投资损失	-	3,467,357.51
	财务费用	107,822,740.74	60,964,65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888,524.71	(6,880,267.58)
	存货的增加	(110,204,249.95)	(187,326,746.70)
	受限制使用资金的减少	22,728,150.88	16,512,15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8,745,895.68	(3,631,39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2,653,171.59	(22,797,5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17,176,737.54</u>	<u>183,126,161.78</u>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6,086,628.79	182,130,058.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82,130,058.09)</u>	<u>(440,772,634.10)</u>
现金净增加额	<u>183,956,570.70</u>	<u>(258,642,576.0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66,086,628.79	182,130,058.09
其中：库存现金	91,261.99	206,98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995,366.80	181,923,069.69
年末现金余额	<u>366,086,628.79</u>	<u>182,130,058.09</u>

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于 2010 年度，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分别负责生产并销售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轮胎模具产品和提供槽车运输服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资产及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六 分部报告(续)

(a) 2010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氯碱化工业务	石油化工业务	轮胎模具业务	槽车运输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748,583,789.30	5,691,575,243.70	37,819,522.37	6,101,632.00	-	-	7,484,080,187.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3,692,494.54	158,221,072.13	-	-	-	(291,913,566.67)	-
利息收入	501,926.33	666,566.25	5,558.63	368.75	-	-	1,174,419.96
利息费用	(2,699,536.25)	(103,351,434.49)	(1,771,770.00)	-	-	-	(107,822,740.74)
资产减值损失	2,991,425.79	22,933,551.04	2,070,079.33	-	-	-	27,995,056.16
折旧费和摊销费	84,482,882.52	309,830,216.58	7,273,631.37	1,830,966.14	-	-	403,417,696.61
利润/(亏损)总额	39,955,300.61	193,594,961.62	(14,133,064.23)	(2,789,724.33)	-	(345,401.27)	216,282,072.40
所得税费用	(10,421,442.40)	4,943,750.75	-	-	-	-	(5,477,691.65)
净利润/(亏损)	29,533,858.21	198,538,712.37	(14,133,064.23)	(2,789,724.33)	-	(345,401.27)	210,804,380.75
资产总额	1,838,526,933.03	5,419,921,691.00	132,026,502.06	9,459,786.55	30,900,262.89	(557,404,487.32)	6,873,430,688.21
负债总额	888,328,072.97	3,359,171,243.96	139,093,359.86	22,197,001.01	-	(545,009,718.20)	3,863,779,959.60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	250.00	1,020.00	-	-	-	1,270.00

其他非现金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1,046,205.70	291,963,412.22	116,866.88	-	-	(12,394,769.12)	330,731,715.68
------------------------------------	---------------	----------------	------------	---	---	-----------------	----------------

六 分部报告(续)

(b) 2009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氯碱化工业务	石油化工业务	轮胎模具业务	汽车油漆业务	槽车运输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406,997,947.76	3,027,375,424.52	40,428,575.63	24,882,818.53	6,127,440.00	-	-	4,505,812,206.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508,295.62	76,851,443.80	-	-	-	-	(132,359,739.42)	-
利息收入	852,774.51	1,035,457.84	9,071.26	6,291.32	283.11	-	-	1,903,878.04
利息费用	(4,957,463.02)	(53,548,169.88)	(2,459,023.50)	-	-	-	-	(60,964,656.40)
资产减值损失	5,148,070.83	984,530.04	267,544.04	-	-	-	-	6,400,144.91
折旧费和摊销费	84,645,390.84	167,518,175.80	7,397,478.57	-	1,985,368.44	-	-	261,546,413.65
利润/(亏损)总额	(31,007,429.46)	105,354,162.27	(8,309,702.13)	2,974,795.14	(581,333.02)	-	(12,049,367.85)	56,381,124.95
所得税费用	1,946,527.89	4,744,002.84	-	(593,452.45)	-	-	-	6,097,078.28
净利润/(亏损)	(29,060,901.57)	110,098,165.11	(8,309,702.13)	2,381,342.69	(581,333.02)	-	(12,049,367.85)	62,478,203.23
资产总额	1,819,049,506.77	5,606,868,178.85	142,637,647.27	-	11,403,138.21	33,788,787.59	(568,739,569.02)	7,045,007,689.67
负债总额	906,402,511.39	3,739,526,962.41	135,571,440.84	-	21,350,628.34	-	(556,690,201.17)	4,246,161,341.81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以 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3,910.00	-	-	-	-	-	3,910.0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34,563,636.67	955,483,000.15	2,162,648.63	-	-	-	(12,049,367.85)	980,159,917.60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六 分部信息(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	7,449,621,514.46	4,499,557,168.30
其他国家/地区	<u>34,458,672.91</u>	<u>6,255,038.14</u>
	<u>7,484,080,187.37</u>	<u>4,505,812,206.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被划分至石油化工业务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1,738,856,861.33 元, 占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的 23.23%。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沈阳市	王大壮	石油化工产品、设备、压力容器、PVC 手套、人造皮制造等	24338037-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u>103,190,000.00</u>	-	-	<u>103,19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u>33.08%</u>	<u>33.08%</u>	<u>33.08%</u>	<u>33.08%</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系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华夏汉华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天久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系

锦西化工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双方约定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采购设备	-	-	108,324.79	0.13%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15,000.00	0.15%	811,965.81	0.96%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9,914.52	0.01%	14,965.81	0.02%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17,129,198.09	0.26%	47,163,944.43	1.4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64,102.56	-	-	-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保	35,897.44	-	17,948.72	-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公司	采购设备	-	-	1,424,240.00	1.68%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渣油	6,704,778.89	0.10%	58,809,024.99	1.74%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采购设备	-	-	236,768.00	0.2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646,400.00	0.76%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14,978,235.18	0.23%	-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34,683.76	0.54%	-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接受清洗服务	1,034,024.48	0.49%	771,405.12	0.7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	62,500.00	0.06%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360,000.00	5.72%	360,000.00	3.68%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监理服务	1,085,006.00	0.52%	1,362,430.00	1.27%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接受设计服务	483,581.96	0.23%	446,500.00	0.42%

销售商品：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白炭黑	19,487.18	-	132,923.08	-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丙烯	9,907,890.60	0.13%	1,345,842.00	0.03%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烯	29,162,727.56	0.39%	17,835,179.49	0.4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丙烯	31,874,044.79	0.43%	6,094,080.34	0.14%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白炭黑	11,345,193.26	0.15%	3,374,350.45	0.08%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销售重质液体石蜡及二氯丙烷	-	-	2,172,796.11	0.0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1,902,441.71	0.03%	1,008,547.00	0.02%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白炭黑	-	-	39,692.31	-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	销售白炭黑	-	-	161,615.38	-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1,405,128.21	0.02%	2,082,051.28	0.05%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	-	1,665,811.96	0.04%
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2,572,649.57	0.03%	538,461.54	0.0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7-03-22	2014-02-21	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07-03-22	2013-04-21	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7-03-22	2013-10-21	否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0-07-02	2013-07-02	否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07-02	2013-07-02	否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04-29	2013-03-24	否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08-09-28	2013-09-16	否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08-09-28	2013-09-16	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5-09-16	2014-03-23	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09-06-26	2014-06-26	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5-03-31	2013-07-01	否
		<u>1,100,000,000.00</u>			

(d) 资金拆借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u>20,000,000.00</u>	2010-06-12	2011-06-10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420,327.00</u>	<u>2,964,650.00</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232,000.00	(23,200.00)	1,329,200.00	-
		2,183,600.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0	-	1,436,000.00	-
		1,656,332.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	-	1,280,475.75	-
	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	-	-	1,866,322.50	-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863,243.55	(86,324.36)	863,243.55	-
	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	1,882,400.00	-	44,400.00	-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13,740.37	(13,740.37)	13,740.37	-
蓝星星火化工厂*	-	-	1,725.37	(1,725.37)
		(123,264.73)		
	6,831,316.47		6,835,107.54	(1,725.37)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公司已不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	-	38,748.90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35,843.27	-	566,236.37	-
	北京天久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44,308.50	-	-	-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	-	225,240.84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6,400.00	-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	-	9.00	-
		1,280,151.77	-	1,437,886.21	-

除上述应收款项外，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人民币 298,953,737.45 元存放在同受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计入货币资金(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五(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	7,000.00
	锦西化工研究院	3,589.75	3,589.7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8,000.00	68,000.00
	华夏汉华贸易公司	-	140,306.00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5,187,054.65	494,457.52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13,256.00	249,450.00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研究所	11,441.00	-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85,006.00	-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571,384.43	-
		7,039,731.83	962,803.2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98,415.76	27,489,329.36
	华夏汉华贸易公司	-	6,246,145.60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9,000.00	1,116,440.00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公司	-	393,146.00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401,156.00	802,312.00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3,253.66	10,297.06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690,583.48	-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791.00	-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	3,399.56	3,399.56
		<u>27,121,599.46</u>	<u>36,061,069.58</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809,154.50	2,552,228.00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	388,786.00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	265,720.00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14,000.00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30,638.02	-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2,495.20	620.0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81	0.81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	5,291.47
	陕西橡六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	460.00
	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	104.00	104.00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5,791.00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00	-
		<u>1,898,692.53</u>	<u>3,283,001.2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两家公司已不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6,110,163.3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u>360,000.00</u>	<u>360,000.00</u>

担保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担保承诺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65,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u>13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195,000,000.00</u>	<u>150,000,000.00</u>

八 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与沈阳高压成套开关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仍在审理过程中(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已确认负债 1,582,149.2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本公司认为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导致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额外的负债拨备。

(2) 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红梅味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73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红梅味精尚未归还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的相关借款，光大银行已查封债务人土地。此或有事项正在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中，在未完全处理前，相关连带担保责任暂未免除。本公司认为土地处置收益能够偿还沈阳红梅味精所欠光大银行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因此未对该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7,459,825.29	32,495,125.56
无形资产	27,438,511.14	31,359,313.22
	<u>54,898,336.43</u>	<u>63,854,438.78</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9	
	<u>3,600.00</u>	<u>5,339,400.00</u>

九 承诺事项(续)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均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06,337.64
应收款项	857,656.41
	<u>7,363,994.05</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632.23
应收款项	744,181.21
	<u>750,813.44</u>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36,399.41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约 75,081.34 元)。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902,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074,000,000.00 元)(附注五(26))。

本公司及子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0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5,276,700.00 元(2009 年度：约 5,799,60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中国化工集团公

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化工财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及子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及子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1,413,996.56	-	-	381,413,996.56
应收款项	287,793,354.80	-	-	287,793,354.80
	<u>669,207,351.36</u>	<u>-</u>	<u>-</u>	<u>669,207,351.36</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2,828,901.00	-	-	282,828,901.00
应付款项	893,910,475.14	-	-	893,910,475.14
长期借款	-	1,000,578,650.00	289,040,625.00	1,289,619,275.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70,401,775.00	-	-	570,401,775.00
其他流动负债	511,480,000.00	-	-	511,480,000.00
	<u>2,258,621,151.14</u>	<u>1,000,578,650.00</u>	<u>289,040,625.00</u>	<u>3,548,240,426.14</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0,185,576.74	-	-	220,185,576.74
应收款项	300,493,698.40	-	-	300,493,698.40
	<u>520,679,275.14</u>	<u>-</u>	<u>-</u>	<u>520,679,275.14</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19,902,399.00	-	-	619,902,399.00
应付款项	1,174,302,958.72	-	-	1,174,302,958.72
长期借款	-	594,218,750.00	907,678,450.00	1,501,897,20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35,599,000.00	-	-	135,59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5,066,666.67	-	-	505,066,666.67
	<u>2,434,871,024.39</u>	<u>594,218,750.00</u>	<u>907,678,450.00</u>	<u>3,936,768,224.39</u>

(4) 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5,719,602.59	73,086,436.34
减：坏账准备	(46,870,672.84)	(56,180,121.95)
	<u>18,848,929.75</u>	<u>16,906,314.3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311,601.69	15,052,112.62
一到二年	1,083,131.92	3,434,988.55
二到三年	3,311,638.55	2,286,506.57
三到四年	2,286,506.57	885,889.20
四到五年	837,829.20	1,088,302.32
五年以上	40,888,894.66	50,338,637.08
	<u>65,719,602.59</u>	<u>73,086,436.34</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2,232,269.84	79.48%	(34,448,645.31)	65.95%	57,668,446.57	78.90%	(41,449,815.01)	71.8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487,332.75	20.52%	(12,422,027.53)	92.10%	15,417,989.77	21.10%	(14,730,306.94)	95.54%
	<u>65,719,602.59</u>	<u>100.00%</u>	<u>(46,870,672.84)</u>	<u>71.32%</u>	<u>73,086,436.34</u>	<u>100.00%</u>	<u>(56,180,121.95)</u>	<u>76.87%</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独评价计提坏账准备与否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10,616,454.70	-	-	(i)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3,615,963.14	(3,615,963.14)	100.00%	(ii)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986,842.54	(2,986,842.54)	100.00%	(iii)
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	2,836,607.00	(2,836,607.00)	100.00%	(iv)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709,631.06	(1,896,741.74)	70.00%	(v)
其他	29,466,771.40	(23,112,490.89)	78.44%	
	<u>52,232,269.84</u>	<u>(34,448,645.31)</u>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款项 10,616,454.70 元。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与本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关系, 因账龄较短, 且资金实力较稳定, 不予计提坏账。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3,615,963.14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达五年以上, 且其与本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986,842.54 元。因对方公司已长期停产, 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v)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款项 2,836,607.00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达五年以上, 且其与本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2,709,631.06 元。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一年以内, 本公司按照对于其余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 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94,480.64	6.63%	(44,724.03)	5.00%	391,811.56	2.54%	(19,590.57)	5.00%
一到二年	207,417.74	1.54%	(62,225.32)	30.00%	264,062.39	1.71%	(79,218.72)	30.00%

二到三年	140,712.39	1.04%	(70,356.20)	50.00%	261,236.35	1.69%	(130,618.18)	50.00%
三到四年	261,236.35	1.94%	(261,236.35)	100.00%	254,210.92	1.65%	(254,210.92)	100.00%
四到五年	208,310.92	1.54%	(208,310.92)	100.00%	174,992.79	1.14%	(174,992.79)	100.00%
五年以上	11,775,174.71	87.31%	(11,775,174.71)	100.00%	14,071,675.76	91.27%	(14,071,675.76)	100.00%
	<u>13,487,332.75</u>	<u>100.00%</u>	<u>(12,422,027.53)</u>	<u>92.10%</u>	<u>15,417,989.77</u>	<u>100.00%</u>	<u>(14,730,306.94)</u>	<u>95.54%</u>

(e)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辽阳热电厂	本年收回部分长账龄货款	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达四年以上，且其与本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00,997.09)	45,000.00
江阴市东江人造革厂	本年收回部分长账龄货款	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达三年以上，且其与本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5,965.10)	31,900.00
沈阳化工厂庆新福利厂	本年收回部分以前年度款项	因该公司拖欠本公司款项一年以上，因此本公司计提部分坏账，并按照对于其余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未对其余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5,641.65)	16,238.90
石家庄宝丽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款项	对方客户拖欠本公司款项达四年以上，且其与本公司已无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000.00)	14,000.00
鞍山金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年收回部分以前年度款项	对方公司拖欠本公司款项一年以内，但其与本公司仍保持业务往来关系。本公司按照对于其余款项可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5,175.00)	957.50
其他			(5,032.72)	797.96
			<u>(426,811.56)</u>	<u>108,894.36</u>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616,454.70	一年以内	16.15%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615,963.14	五年以上	5.50%
新宾恒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986,842.54	五年以上	4.54%
辽宁营口辽河造纸厂	第三方	2,836,607.00	五年以上	4.3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09,631.06	二到三年	4.12%
		<u>22,765,498.44</u>		<u>34.63%</u>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蓝星星火化工厂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	-	-	1,725.37	-	(1,725.37)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控制	13,740.37	0.02%	(13,740.37)	13,740.37	0.02%	-

沈阳金碧 兰化工 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 控制	10,616,454.70	16.15%	-	8,162,985.26	11.17%	-
		10,630,195.07	16.17%	(13,740.37)	8,178,451.00	11.19%	(1,725.37)

(2)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705,622.31	661,849.75
代垫款项	597,688,360.18	585,211,365.46
应收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款	53,577,099.92	-
	<u>651,971,082.41</u>	<u>585,873,215.21</u>
减：坏账准备	(18,177,484.74)	(18,058,754.51)
	<u>633,793,597.67</u>	<u>567,814,460.7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代垫款项中包含应收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508,314,395.36 元，主要为本公司将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 5 亿元借予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使用，以及应由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承担的相应利息。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67,505,668.36	552,276,134.49
一到二年	50,868,333.33	200,000.00
二到三年	200,000.00	-
三到四年	-	15,520,000.00
四到五年	15,520,000.00	300,000.00
五年以上	17,877,080.72	17,577,080.72
	<u>651,971,082.41</u>	<u>585,873,215.21</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51,009,033.65	99.85%	(17,261,530.54)	2.65%	584,772,028.03	99.81%	(16,991,287.83)	2.9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15,954.20	0.14%	(915,954.20)	100.00%	1,058,762.68	0.18%	(1,058,762.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6,094.56	0.01%	-	-	42,424.50	0.01%	(8,704.00)	20.52%
	<u>651,971,082.41</u>	<u>100.00%</u>	<u>(18,177,484.74)</u>	<u>2.79%</u>	<u>585,873,215.21</u>	<u>100.00%</u>	<u>(18,058,754.51)</u>	<u>3.08%</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独评价计提坏账准备与否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508,314,395.36	-	-	集团内部关联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不计提坏账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42,811,553.26	-	-	集团内部关联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不计提坏账
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15,520,000.00	-	-	集团内部关联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不计提坏账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179,807.17	-	-	集团内部关联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不计提坏账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6,121,174.33	(6,121,174.33)	100.00%	账龄已超过 5 年, 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	67,062,103.53	(11,140,356.21)	16.61%	
	<u>651,009,033.65</u>	<u>(17,261,530.54)</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五年以上	915,954.20	100.00%	915,954.20	100.00%	1,058,762.68	100.00%	1,058,762.68	100.00%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熊伟	42,424.50	-	-	职工借款, 本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不计提坏账
沈阳铁路局大成站	<u>3,670.06</u> <u>46,094.56</u>	-	-	本公司与沈阳铁路局的往来款项, 本公司按照对于该款项的回收性的最佳估计对其余额不计提坏账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08,314,395.36	一至两年	77.97%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2,811,553.26	一至两年	6.57%
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520,000.00	一至两年	2.38%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179,807.17	一至两年	1.71%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第三方	6,121,174.33	五年以上	0.94%
		<u>583,946,930.12</u>		<u>89.57%</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h)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08,314,395.36	77.97%	-	506,524,702.05	86.46%	-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2,811,553.26	6.57%	-	36,808,992.90	6.28%	-
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520,000.00	2.38%	-	15,520,000.00	2.65%	-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179,807.17	1.71%	-	7,569,304.15	1.29%	-
		<u>577,825,755.79</u>	<u>88.63%</u>	<u>-</u>	<u>566,422,999.10</u>	<u>96.68%</u>	<u>-</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u>1,904,397,986.84</u>	<u>1,904,397,986.8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境外投资，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9,024,786.38	1,834,255,956.38	-	-	1,834,255,956.38	100.00%	100.00%	-	-	-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	-	510,000.00	51.00%	51.00%	-	-	-
沈阳子午线轮胎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151,217.49	30,151,217.49	-	-	30,151,217.49	98.00%	98.00%	-	-	-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480,812.97	39,480,812.97	-	-	39,480,812.97	66.00%	66.00%	-	-	-
		<u>779,166,816.84</u>	<u>1,904,397,986.84</u>	-	-	<u>1,904,397,986.84</u>			-	-	-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88,228,871.73	1,176,669,010.16
其他业务收入	18,935,461.76	62,342,411.06
	<u>1,507,164,333.49</u>	<u>1,239,011,421.22</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74,838,011.93	1,075,168,043.57
其他业务成本	15,721,136.44	58,365,855.72
	<u>1,290,559,148.37</u>	<u>1,133,533,899.29</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氯碱化工产品	1,488,228,871.73	1,274,838,011.93	1,176,669,010.16	1,075,168,043.57
	<u>3</u>	<u>3</u>	<u>6</u>	<u>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1,372,011.70	9,834,346.21	51,890,476.16	51,139,903.91
劳务收入	1,588,770.15	482,100.50	1,804,453.89	221,262.08
租金收入	5,974,679.91	5,404,689.73	8,638,848.54	7,004,689.73
其他	-	-	8,632.47	-
合计	<u>18,935,461.76</u>	<u>15,721,136.44</u>	<u>62,342,411.06</u>	<u>58,365,855.72</u>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17,155,173.35 元(2009 年: 188,546,952.06 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1%(2009 年: 15.22%),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54,837,053.37	3.64%
张家港保税区丰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551,282.06	3.42%
丹东五兴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9,471,885.36	2.62%
天津市金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37,712,820.60	2.50%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582,131.96	2.23%
	<u>217,155,173.35</u>	<u>14.41%</u>

(5) 投资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u>2,399,143.09</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投资损失明细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	<u>2,399,143.09</u>	本期清算程序已完成, 本公司按照可收回款项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营业外支出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亏损)	40,567,659.68	(8,394,706.8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19,532.78	4,990,754.92
固定资产折旧	66,587,924.05	68,955,460.09
无形资产摊销	1,422,626.54	1,166,17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585.50	-
财务费用	-	1,385,083.22
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4,162,222.66	-

投资损失	-	2,399,143.09
递延收益摊销	(587,857.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018,006.47	(2,100,813.28)
存货的(增加)/减少	(5,569,796.83)	29,498,194.55
受限制使用资金的(增加)/减少	(800,131.08)	17,999,32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499,683.94	59,859,09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2,475,172.34)	(117,670,5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0,961,284.29</u>	<u>58,087,188.6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4,521,904.17	133,669,734.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3,669,734.57)	(121,493,52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0,852,169.60</u>	<u>12,176,208.57</u>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488.25)	(1,841,80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724,249.54)	(8,077,556.68)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560,541.75)	(7,220,775.80)
罚款及赔偿金收入	(155,000.91)	(536,616.00)
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4,162,222.66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85.50	-
债务重组损失	457,600.00	87,072.00
罚款支出	482,104.83	498,47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91.20)	(115,581.33)
	<u>(24,639,858.66)</u>	<u>(17,206,781.15)</u>
所得税影响数	6,964,378.57	3,461,72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956.08	44,568.30
	<u>(17,565,524.01)</u>	<u>(13,700,484.23)</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2.47%	0.33	0.10	0.3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1.98%	0.30	0.08	0.30	0.08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会计报表项目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较大变动，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3.22%，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超过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致。

2 预付账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预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3.70%，主要系本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5.45%，主要系本年应收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0.06%，主要系本年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处置所致。

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1.98%，主要系本年 50 万吨/年热裂解(CPP)制乙烯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4.92%，主要系本年 50 万吨/年热裂解(CPP)制乙烯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4.54%，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收益偿还部分短期贷款，及为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改变贷款结构，借入部分长期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8 营业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66.10%，主要系本公司与子公司之 50 万吨/年热裂解(CPP)制乙烯项目投入使用，产能增加，且本年下游市场需求高，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上涨所致。

十二、其他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3,409,101.22	9,550,055.98	5,522,939.42	10,491,204.74	86,945,013.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287,822.79	22,697,069.61		2,439,185.66	50,545,706.7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43,434.95				2,843,434.9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8,915.00	1,270,869.99			1,379,784.99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26,649,273.96	33,517,995.58	5,522,939.42	12,930,390.40	141,713,939.72

资产减值损失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27,116.56	5,602,569.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697,069.61	797,575.4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70,869.99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7,995,056.16	6,400,144.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大壮、总会计师王毅、会计主管人员范国燕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孙进、程明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上述文件的原件均在公司证券办公室备置，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

董事长 王大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